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相对于传统行业，互联网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资源量巨大，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互联网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互联网领域内的创新、竞争或信息传播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技术升级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内技术升级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商业模式创新层出不穷，目前，公司已经掌握 SDK、内容智能展现技术、手机快捷支付技术及客户端组件化等技术，为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服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但未来出现市场重大变化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

（三）手机阅读用户规模增长放缓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手机阅读为核心，在手机阅读内容分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手机阅读用户迅速增长，手机阅读用户的增长与公司品牌效应、新技术研发、产品推广息息相关，如果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按计划完成所设定的发展目标，存在手机阅读用户规模增长放缓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需求增大。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营造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

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1.96 万元、989.71 万元和 2,382.81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57.65%、70.15%、83.47%。其中，来自于两家中国移动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91 万元、668.61 万元及 1,996.5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46.56%、47.39% 和 69.94%。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大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重大客户经营策略发生改变或者个别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与公司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已逐步扩大合作伙伴范围，实现客户结构多元化，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公司业务模式更新风险

2013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为通过手机 WAP 网站推送手机阅读产品。2014 年起，公司已停止手机 WAP 网站运营，转由手机 APP 客户端进行手机阅读产品的发布，并逐步扩大原创内容的收集。2015 年起，公司开始向合作伙伴提供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并带动收入进一步增长。未来，公司将不断扩大原创内容版块业务，并开始逐步开启数字内容增值服务，同时公司将逐步开启广告业务。公司上述业务结构调整，将可能引起未来年度业务收入、毛利率和利润发生重大变化并产生波动风险。

（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40.74 万元、720.64 万元和 1,841.0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8.77%、59.24% 和 86.64%，占各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8%、51.07% 和 64.4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根据行业特征和公司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方式，公司与客户间存在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发展，应收账款的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若发生金额较大的呆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五、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产品生产、运营流程	34
三、公司商业模式	40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2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63
八、公司未来的发展策略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9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	71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8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6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05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11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14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17
九、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十、历次评估情况	12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121
十三、风险因素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25
主办券商声明	1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7
审计机构声明	128
评估机构声明	129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13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30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点众科技、点众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点众有限	指	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何春虹、陈瑞卿
中企瑞铭	指	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万卷书城	指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CPA	指	Cost Per Action，以用户每行动成本来计算广告金额
CPS	指	Cost Per Sale，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金额
CPT	指	Cost Per Time，以时间来计算广告金额
CP	指	内容提供商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APP	指	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Andoird	指	安卓，是由谷歌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开发的操作系统，主要用于移动设备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电脑
CS	指	Client Server 结构，即客户端和服务端结构

BS	指	Browser Server 结构，即浏览器和服务端结构
手机客户端、客户端	指	在手机终端运行的软件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三大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1100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00007342 号”《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亚太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1005-2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Dian Zho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瑞卿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5幢200室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82318695

传真号码：010-82318695

电子信箱：dianzhong@ishugu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2538416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焦海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代码：I6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分类代码：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分类代码：I6420）。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通过手机阅读客户端的形式向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手机阅读业务；通过 SDK 的形式为合作伙伴提供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通过直接签约作者的方式进行原创文学的创作，然后分销到各个有资质的平台的原创内容版权交易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点众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股
- 5、股票总量：5,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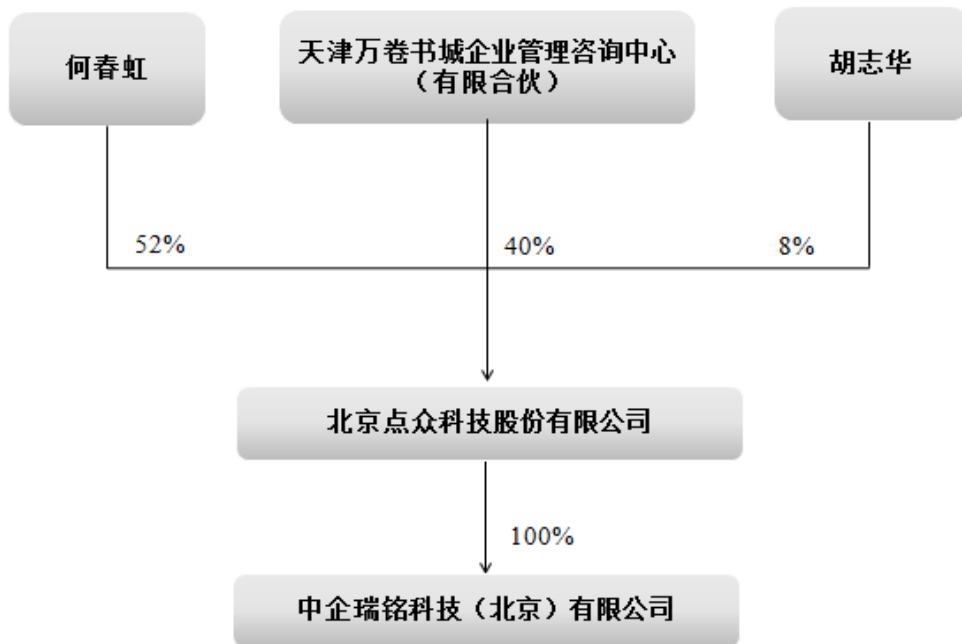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 让股票数量 (股)
1	何春虹	2,600,000	52.00	否	0
2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否	0
3	胡志华	400,000	8.00	否	0
	合计	5,000,000	100.00	否	0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春虹	2,600,000	52.00
2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3	胡志华	400,000	8.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股东主体适格性

经核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公司全体股东身份适格。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何春虹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何春虹的配偶陈瑞卿，持有公司股东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卷书城”) 41.12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

际控制万卷书城持有的股份公司 40.00%的股份。此外，报告期内，陈瑞卿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陈瑞卿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拥有对于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项的决策权。

综上，何春虹及陈瑞卿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92.00%的股份。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何春虹，女，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12月毕业于杭州大学。1996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杭州电影有限公司电影宣传岗，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任A8音乐集团副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杭州山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任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瑞铭”）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企瑞铭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点众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点众股份董事。

陈瑞卿，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品种资源研究公司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杭州天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杭州宏智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任杭州起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8年4月，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3年4月，任一三九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爱看无限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企瑞铭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万卷书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点众有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点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自然人股东胡志华基本情况

胡志华，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广州国讯通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0年7月，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盈信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互动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移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爱看无限监事。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任点众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点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点众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合伙企业股东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222000346246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163号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瑞卿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卿	82.25	41.125
	2	高见	50.00	25.00
	3	杨俊祥	20.00	10.00
	4	梁作宇	10.00	5.00
	5	陈文瀚	10.00	5.00
	6	胡志华	5.00	2.50
	7	梁宝亮	5.00	2.50
	8	郑良坤	5.00	2.50
	9	胡波	5.00	2.50

	10	林雪	3.75	1.875
	11	李忠忠	2.50	1.25
	12	方霞	0.75	0.375
	13	王晓光	0.75	0.375
	合计		2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万卷书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瑞卿与股东何春虹系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股权明晰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2015年10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1年9月15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3185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

为“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股东何春虹制定并签署《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点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根据北京银行航天支行的“北京银行进账单”及“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2011年9月6日，何春虹将100.00万元交存公司入资专户账户。

2011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点众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244246）。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何春虹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2015年6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6月29日，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何春虹、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胡志华分别出资160.00万元、200.00万元、4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点众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244246）。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何春虹	260.00	货币	52.00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40.00
胡志华	40.00	货币	8.00
合计	500.00	-	100.00

关于2011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无《验资报告》的合法性说明：

经核查，点众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点众有限设立时注册地位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之内，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12月23日发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在示范区设立企业，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

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且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第十二条亦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因此，点众有限设立时未验资而以开户行出具的缴存入资的证明作为出资凭据，符合北京市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真实有效。

3、2015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点众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点众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委托中审亚太、中瑞国际分别对点众有限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2015 年 8 月 22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1100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点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6.94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瑞国际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0000734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点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7.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点众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由点众有限的原三名股东何春虹、万卷书城、胡志华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点众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2）确认《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3）同意依据《审计报告》审计的点众有限净资产 11,269,359.68 元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 2.25387194:1），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 6,269,359.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三名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点众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9 日，点众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京

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355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点众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同意点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9日，点众有限的原三名股东何春虹、万卷书城、胡志华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点众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点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5年9月11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11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点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

2015年10月19日，点众股份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825384165)。

经核查，点众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何春虹	260.00	净资产折股	52.00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胡志华	40.00	净资产折股	8.00
合计	500.00	-	100.00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点众股份是由点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为股份公司，点众有限整体变更为点众股份的资产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股本变化均履行了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历次出资资金均按期足额到位，资金真实有效，未发生虚假出资及抽逃资金的情况，相应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5483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何春虹、陈秋菊通过了《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瑞铭”）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陈秋菊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何春虹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11年10月25日，何春虹、陈秋菊按各自出资比例将共计100.00万元注册资金交存公司入资专用账户。

2011年10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企瑞铭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355967）。

中企瑞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何春虹	70.00	货币	70.00
陈秋菊	30.00	货币	3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	100.00

2015年6月8日，陈秋菊、何春虹分别与点众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陈秋菊将其持有中企瑞铭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点众有限；何春虹将其持有中企瑞铭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0.00万元）转让给点众有限。中企瑞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点众有限于2015年6月18日分别向何春虹、陈秋菊支付股权受让款项70.00万元、30.00万元。

2015年7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中企瑞铭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企瑞铭主要从事原创内容版权业务。中企瑞铭通过与作者进行签约，购买其作品版权后，授权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等有资质的内容运营商进行使用，中企瑞铭获取原创内容版权收入。报告期内，中企瑞铭正常经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陈瑞卿	董事长	创立大会选举	2015/9/23 至 2018/9/22
胡志华	副董事长	创立大会选举	2015/9/23 至 2018/9/22
何春虹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9/23 至 2018/9/22
胡波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9/23 至 2018/9/22
焦海凤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5/9/23 至 2018/9/22

1、陈瑞卿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志华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何春虹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胡波，男，汉族，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运营编辑。2007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运营总监职务。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点众有限产品运营总监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点众股份董事。

5、焦海风，女，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河北林学院。1994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邯郸市五金交电采购供应站出纳职务。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华夏同正科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任京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点众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点众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监事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林雪	监事会主席	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	2015/9/23至2018/9/22
郑良坤	监事	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	2015/9/23至2018/9/22
梁宝亮	监事	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	2015/9/23至2018/9/22
李忠忠	职工监事	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9/23至2018/9/22
刘璋琦	职工监事	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9/23至2018/9/22

1、林雪，女，汉族，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2014年6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环保总局环境文化保护协会市场专员。2008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卓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商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点众有限高级商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点众股份监事会主席。

2、郑良坤，男，汉族，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天津工程师范学院。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凯恩帝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岗。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大友迅捷科技有限公司驱动工程师组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爱阅读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点众有限担任 Android 软件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点众股份监事。

3、梁宝亮，男，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指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点众有限技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点众股份监事。

4、李忠忠，男，汉族，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开发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Java 开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点众有限 Android 开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点众股份担任监事。

5、刘璋琦，女，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加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九创模型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日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中汽嘉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任点众有限出纳、人事行政专员。2015年9月至今，任点众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陈瑞卿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2015/9/23 至 2018/9/22
胡志华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2015/9/23 至 2018/9/22
焦海风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2015/9/23 至 2018/9/22

1、陈瑞卿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志华简历见本节“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焦海风简历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之“5、焦海风”。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249,035.51	12,165,735.45	7,499,417.88
负债总计	8,061,707.13	7,751,850.04	4,957,344.91
股东权益合计	13,187,328.38	4,413,885.41	2,542,07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87,328.38	4,413,885.41	2,542,072.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4.41	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4.41	2.54
资产负债率（%）	37.94	63.72	66.10
流动比率（倍）	2.46	1.39	1.22
速动比率（倍）	2.46	1.39	1.2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546,670.79	14,109,466.76	18,768,083.00
净利润	6,171,844.97	1,871,812.44	348,099.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1,844.97	1,871,812.44	348,09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8,335.05	1,815,187.15	350,832.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58,335.05	1,815,187.15	350,832.48
毛利率（%）	40.22	45.29	26.07
净资产收益率（%）	82.29	75.54	9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2.11	73.25	9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7	1.8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17	1.87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2.43	4.2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018.85	198,973.61	1,184,98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20	1.1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电话：010-88576696

传真：010-88576696

项目负责人：唐利华

项目组成员：廉晶、王卫平、郑晨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事务所

负责人：詹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26 层 A、B 单元

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经办律师：张先中、苏翠萍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增明、曾云

(四) 评估师事务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评估师：王霞、郑卿

(五)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3

公司与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基于手机阅读运营平台和运营能力，公司逐步形成三块主要业务：一是通过手机阅读客户端的形式向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手机阅读业务；二是通过 SDK 的形式为合作伙伴提供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三是通过与作者或版权持有机构签约的方式获得原创文学版权或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然后分销到各个有资质的平台的原创内容版权交易业务。

手机阅读业务增长迅速，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业务；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和原创内容版权交易业务将逐步增长，未来将与手机阅读业务一并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以手机阅读运营平台和运营能力的搭建为核心战略，现阶段主要产品为“快看小说”手机客户端、快看内容和计费 SDK 及原创内容管理平台。目前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快看小说”手机客户端和看内容和计费 SDK 产品。主要结构示意图如下：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快看内容和计费 SDK，原创内容管理平台。

1、“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

公司作为管理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的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数字”）的分销渠道深度合作伙伴，基于其开放平台的接口整合所有接入到咪咕数字的内容，并利用咪咕数字的话费计费能力向用户收取内容阅读费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推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通过其为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手机阅读业务。

公司手机阅读业务最初通过手机 WAP 网站实现：通过采购手机 WAP 流量，并将流量汇聚到公司运营的手机网站“ishugui.com”来集中运营以开展手机阅读业务。2014 年 2 月，公司将手机阅读业务的载体改为“快看小说”手机客户端，通过应用商店、终端内置、资源互换等推广方式将“快看小说”客户端推广到用户终端，用户可直接通过“快看小说”客户端浏览、阅读、购买由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所提供的阅读内容，从而实现阅读内容的销售。目前“快看小说”客户端只支持安卓平台，公司在前期完善安卓平台产品后，再将客户端推广至 IOS 平台。

截至 2015 年 12 月，“快看小说”客户端部分数据如下：

日活跃用户数	月活跃用户数	注册用户数	日付费用户数	月付费用户数	日均 PV	日阅读章节	日访问时长	次日留存率
--------	--------	-------	--------	--------	-------	-------	-------	-------

日活跃 用户数	月活跃 用户数	注册用 户数	日付费 用户数	月付费 用户数	日均 PV	日阅读 章节	日访问时 长	次日留 存率
45.8 万	304.5 万	2,418 万	7.2 万	38 万	300	49 章	130 分钟	2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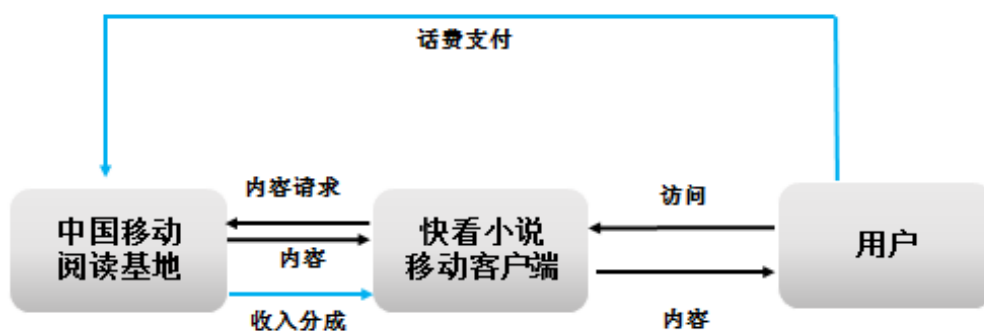
目前移动阅读市场中较为领先的产品是掌阅 iReader 和 QQ 阅读，掌阅 iReader 凭借多年的先发优势和渠道优势，长期占据在手机阅读领域第一名的位置，市场份额超过 30%；QQ 阅读在腾讯收购盛大文学以后，凭借腾讯强大的应用分发优势和盛大文学的内容优势得到快速发展。塔读文学以前凭借先发优势和天音的终端内置优势高速发展，目前发展速度趋缓。快看小说凭借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内容优势、客户端产品的运营、渠道推广能力以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得以迅速发展。截至 2015 年 11 月，“快看小说”与同类型产品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月活跃用户数（万人）	业务覆盖地域
快看小说	304.50	全国所有省市
塔读文学	365.10	全国所有省市
QQ 阅读	2,008.50	全国所有省市
掌阅 iReader	5,728.30	全国所有省市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快看小说” Android 版手机客户端示意图



手机阅读客户端业务示意图

公司作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分销渠道,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签订了《手机阅读业务互联网推广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中国移动将移动阅读基地通过咪咕数字

传媒有限公司来管理，三方通过签订《手机阅读业务互联网推广合作协议转让协议》完成有关合作事项。合同除变更主体外，其他条款无重大变化。公司与中国移动体系所签署的合同均为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约，基于公司与中国移动良好的合作关系，续约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中国移动以外，公司目前也为其他中小型内容提供商等客户提供手机阅读服务。公司未来将依靠自身丰富的运营经验，大力开拓客户群，实现客户多元化，在提升自身业绩的同时减轻对中国移动的依赖。

“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具有以下特点：

(1) 智能化推荐：基于自主研发的“推荐引擎”系统，公司可根据用户的基本数据（访问地、归属地、终端型号等）、访问行为数据（阅读章节、阅读时长、付费情况等）以及推荐内容的属性，实现阅读内容的个性化及智能化推荐。通过“推荐引擎”，“快看小说”手机客户端极大的提升了用户体验；同时，运营人员可通过“推荐引擎”分析客户流失的节点和原因，在可能流失的环节进行针对性的留存和转化，从而提高用户留存率及用户付费率。

(2) 客户端占用空间小：“快看小说”客户端没有使用任何开源代码，使客户端占用终端的空间较小，并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及运营人员可随时对客户端进行控制，提高了用户的客户端下载成功率。目前，“快看小说”客户端是手机 APP 市场上占用空间最小的手机阅读客户端之一。

(3) 反应迅速：通过手机阅读运营平台的搭建，“快看小说”客户端可在短时间内迅速完成新书上架、内容更新，并可随时通过后台监控客户端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可第一时间通知软件工程师进行处理。

(4) 操作简便：用户在登录、计费、阅读过程中，不用做任何输入，操作较为简便。

(5) 组件化和组件自动升级：公司将客户端的关键模块组件化，日常运营中，客户端可以自动升级各个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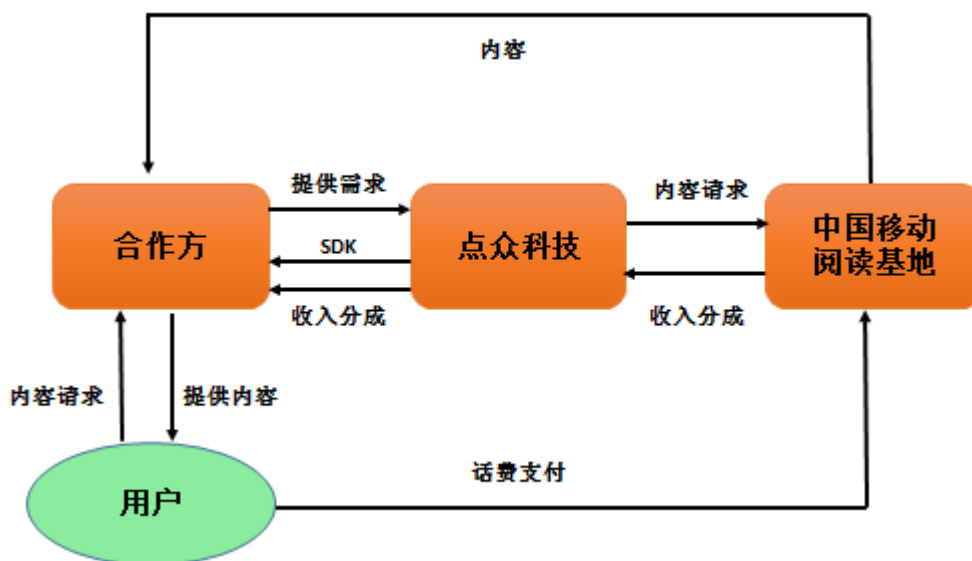
(6) CS/BS 混合：手机阅读客户端是一个运营型产品，界面、布局以及内容会根据运营的需要进行不断调整。公司采用 BS 方式实现客户端运营界面，

并用 CS 及组件化的方式实现客户端功能，从而保证技术和运营团队可随时调整客户端，并可变化立即体现到所有存量用户的客户端，提高了运营效率并降低了试错成本，兼顾了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

2、快看内容和计费 SDK

快看内容和计费 SDK 由“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最核心的组件：书架、书城、阅读器及支付功能集成，合作伙伴可以使用该 SDK 开展手机阅读业务。通过使用该 SDK，合作伙伴不需要进行大量内容的引入，也不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运营，均可由公司提供技术和运营支撑，实现双方共赢。

目前 SDK 产品有四类合作方：一是仅需要计费能力的合作方；二是需要计费能力和内容库的合作方，该类客户具有一定数量的阅读用户，但内容资源无法满足；三是需要计费、内容库及阅读器的合作方；四是需要完整的手机阅读产品和运营支撑服务的合作方。



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业务示意图

用户在使用公司合作方提供的业务时，首先通过话费向中国移动进行支付，中国移动在收到款项后，通过内嵌 SDK 的客户端向用户提供阅读产品；中国移动通过 SDK 代码进行识别，定期与公司及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运营支撑服务收入。基于合作方对手机阅读业务的开展需求，公司已实现前端内容和计费 SDK、后台支付流程处理与安全管控系统以及定期对账等一整套服务流程。

公司的 SDK 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 业务开展成本较低

客户在与公司通过 SDK 合作开展手机阅读内容服务时，不需要考虑海量内容引入，也不需要投入专业的人力物力进行运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由公司提供技术及运营支撑，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在此过程中，公司也可通过阅读运营平台覆盖更多的用户群，实现共赢。

(2) 支付安全性和便捷性

支付方案是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基础上，通过手机话费扣除的方式完成付款，因此在支付时并不需要用户绑定银行卡，或安装任何形式的手机网银认证应用、插件等程序，支付时无需担心因小额支付带来的银行卡账户风险。相对传统网银支付方式，用户使用该快捷支付顾虑更小，使用该支付服务的心理阻碍显著下降。另外，手机话费支付方式相较于传统手机网银支付模式，最关键的优势在于验证流程更便捷。由于没有传统网银的验证码反复确认流程，公司提供的手机快捷支付方式更加适宜诸如数字图书购买等小额支付场景。

(3) 集成操作简单便捷。合作方平均仅需要 2 天的时间完成集成，后续所有的产品优化和运营工作都由公司完成，合作方只需专注于发展其用户，保证分工明确，使得双方利益最大化。

3、原创内容管理平台

此部分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企瑞铭进行。中企瑞铭通过分成或买断的方式从版权持有机构及原创作者处受让取得作品的版权，并分销到各个具备网络出版资质的阅读平台。

分成方式下，中企瑞铭与作者或版权持有机构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共同分配版权分销收入；买断方式下，中企瑞铭向作者或版权持有机构支付约定的版权费用后，独立享有版权分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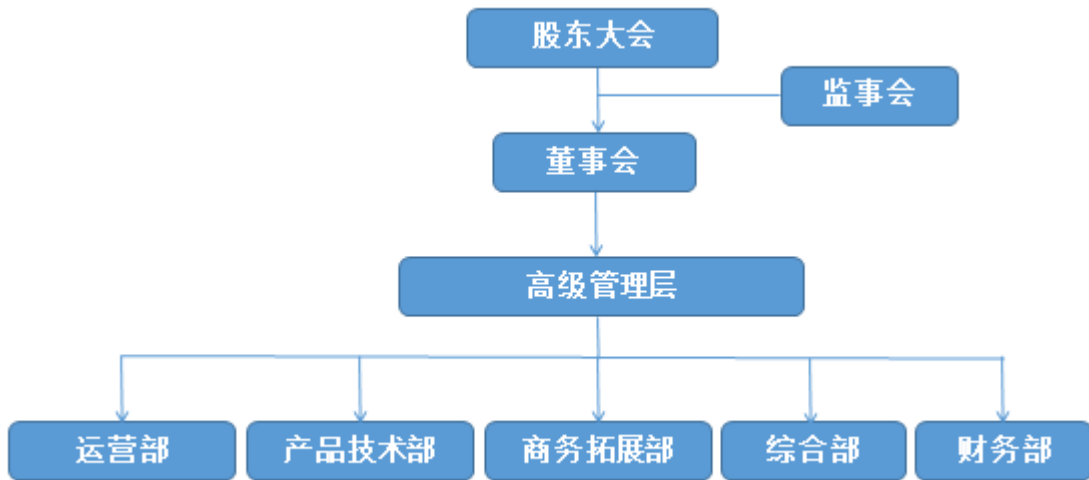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企瑞铭获取版权的对象可分为两类：一是拥有出版图书或杂志期刊版权的机构，如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婚姻与家庭杂志社；二是拥有原创内容版权的自然人作者。经

核查，公司受让的版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原创作品不断积累和推出，为中企瑞铭今后进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产品生产、运营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公司共包含运营部、产品技术部、商务拓展部、综合部及财务部五个部门。

1、运营部

运营研发部主要负责包括用户运营、内容运营、数据分析在内的各项产品的运营。该部门主要通过手机客户端获取相应数据后，研究用户喜好及习惯，以持续更新、优化公司的产品。

2、产品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设计、开发、测试和维护等工作

3、商务拓展部

手机阅读客户端推广；渠道的拓展和关系维护；广告投放；内容提供商和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关系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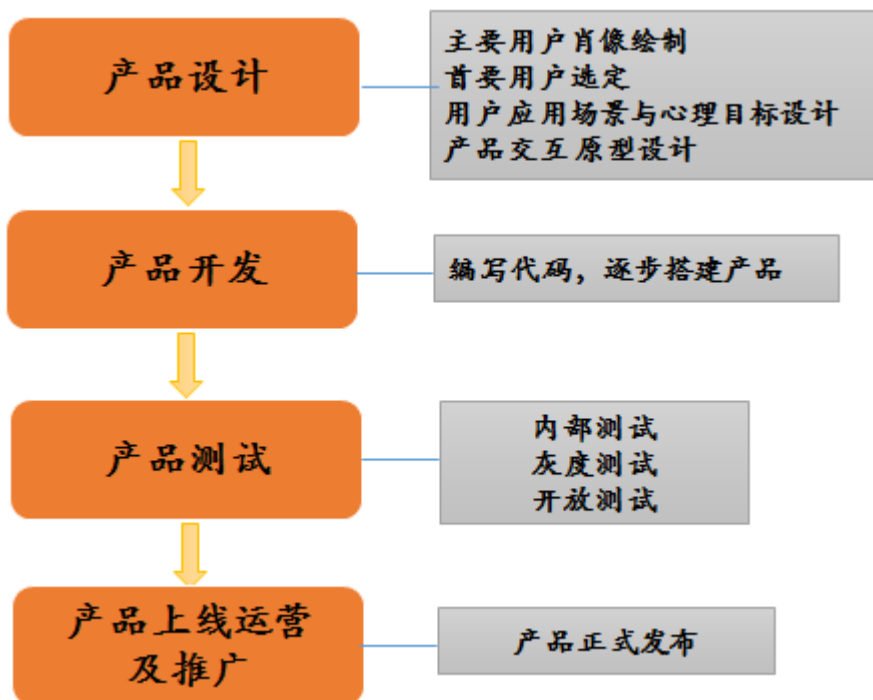
4、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行政和其他辅助其他部门正常运行的工作。

5、财务部

主要负责按照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负责经营中各项财务管理、资产购置和资本融通的工作。

（三）产品生产流程



手机阅读客户端生产流程示意图

1、手机客户端

手机客户端生产流程共分为四个阶段：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测试和产品上线运营。

（1）产品设计

1) 主要用户肖像绘制

公司首先确定目标用户群，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归纳总结，确定核心需求和关键流程。

2) 种子用户选定

在经过验证、测试后，公司挑选出种子用户，统计用户年龄、收入、喜好、所有手机类型等信息描绘用户肖像，并确认产品开发目标

3) 用户应用场景与心理目标设计

根据产品的预期目标与历史数据，公司为目标用户的使用场景做出清晰的描绘，包括用户使用不同产品的时间段、使用时长、网络环境、使用频次以及手机话费水平等。同时，公司会参考情感化设计准则，为用户使用每一项功能所期望达到的心理目标进行了详尽的描绘，并依据该描绘指导产品经理、交互设计师以及界面美术设计师进行相应的美术与文案设计，并不断进行产品易用性测试，搭建产品的界面。

4) 产品交互原型设计

根据用户心理目标，产品经理与交互设计师完成可供用户模拟体验的产品原型图制作。

(2) 产品开发

公司在产品原型设计完毕后，开始通过编写代码逐步搭建产品。

(3) 产品测试

产品测试分为内部测试、灰度测试和开放测试三个阶段。

(1) 内部测试

此阶段主要由测试经理根据前期由产品经理、交互设计师、程序设计师以及测试经理共同完成的测试脚本进行逐条测试和审验，对程序的完成质量与功能进行逐条确认，并完成冒烟测试、兼容性测试、功能完整性测试等主要环节。

(2) 灰度测试

公司将产品进行内部发布上线，并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征集一定数量的测试用户，对产品的兼容性、功能完成度进行更加广泛的测试。根据对征集来的小规模用户进行产品原型体验测试，不断进行产品迭代修正。

(3) 开放测试

公司将通过将产品在不超过 10% 的公开渠道进行有控制的上线发布, 来获得比灰度测试阶段更大量用户的参与使用, 并根据用户反馈和应用内上报到服务器的技术信息进行调整和最后修正。

(4) 产品上线运营、推广

在完成开放测试后, 公司对产品进行正式发布, 依照产品类型不同按日或按周分别统计和回收应用的数据反馈与用户反馈, 以此来指导产品经理的版本更新设计工作。产品正式上线后, 公司会定期、不定期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推广。

2、内容及支付 SDK

公司的内容提供及快捷支付解决方案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需求处理、SDK 设计、SDK 测试、SDK 封装。

(1) 需求处理

合作方根据自身情况, 向公司提出需求, 由公司初步提出解决方案;

(2) SDK 设计

解决方案经公司与客户达成一致后, 公司开始编写代码, 搭建 SDK;

(3) SDK 测试

SDK 搭建完成后, 公司将进行测试, 并对测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通过测试过程中不断完善 SDK;

(4) SDK 封装

经过测试无问题后, SDK 将进行封装流程, 嵌入相应产品当中, 并进行上线运营。

3、原创内容管理平台

原创内容管理平台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测试和产品上线运营。

（1）产品设计

根据签约作者、内容管理的需求，结合合作渠道的接口进行产品设计；

（2）产品开发

公司在产品原型设计完毕后，开始通过编写代码逐步搭建产品。

（3）产品测试

产品测试分为内部测试、灰度测试和开放测试三个阶段，与手机客户端产品的测试流程相同。

（4）产品上线运营、推广

在完成开放测试后，公司对产品进行正式发布，依照产品类型不同按日或按周分别统计和回收应用的数据反馈与用户反馈，以此来指导产品经理的版本更新设计工作。产品正式上线后，公司会定期、不定期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推广。

（四）产品运营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手机阅读客户端、内容及支付 SDK 和原创内容管理平台等产品上线运营后，均通过公司的数字出版运营平台进行运营，主要流程如下：

1、手机阅读客户端

（1）数据分析

客户端中用户及阅读内容数量较大，公司需要在日常管理中不断提取手机阅读平台中的数据汇总及分析，该步骤是运营流程中的基础，只有在数据分析准确的前提下，公司的用户管理、内容管理等其他运营流程的实施才能实现最优。

（2）用户运营服务

手机客户端中用户数量规模庞大，公司日常运营中会对用户行为进行持续关注。此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用户活跃度等数据分析的结果，结合节假日、纪念日等特殊时点，进行包括话费赠送、折扣等优惠形式吸引用户，不断提高用户注册数、用户活跃度及付费转化率等指标，以提升公司业绩。

(3) 内容管理服务

1) 公司基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内容库以及内容提供商提供的书目, 选取内容较为优质、较受欢迎的阅读内容, 再根据用户行为数据分析初步决定阅读产品的投放或推送方式。用户行为数据分析包括用户的阅读需求、阅读习惯和收入水平等方面, 通过上述相关数据形成用户行为画像。

2) 根据初步投放或推送效果的反馈, 对阅读内容的进行评估, 形成最终展现内容, 同时制定相应的推广方案, 实现客户端个性化内容展现。

在此过程中, 公司会根据用户访问地、归属地、终端型号等用户行为数据进行分析, 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阅读内容的智能化展现, 在实现客户对展现内容质量要求的同时, 提升用户体验效果。

(4) 产品推广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手机客户端向用户展现阅读内容, 用户在使用该产品前, 需要前往手机 APP 分发客户端进行下载。公司为增加用户数量, 在线上及线下进行“快看小说”手机客户端的推广活动, 以增加客户端的用户数量。

(5) 软件更新

公司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将“快看小说”客户端组件化, 根据用户、内容等方面服务的变更更新软件中的各个组件, 调试无误后将客户端更新后的版本进行发布。

2、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

公司具有标准 SDK, 可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对 SDK 进行修订。修订后的 SDK 发送给客户后, 由其编写相应程序进行 SDK 嵌入工作并进行调试, 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将反馈给公司进行处理。调试完毕后, 客户对其已内嵌 SDK 的产品进行测试, 测试无误后产品上线, 并通过 SDK 与公司的手机阅读业务运营平台进行连接, 实现集中运营及结算。

3、原创内容管理平台

公司获得原创内容版权后, 通过授权中国移动等有资质的内容提供商使用,

使用过程中公司会对内容进行不断的更新和精修。除了公司已获得的版权外，公司还会根据手机阅读运营数据分析用户喜好书籍的属性，根据分析结果寻找签约作者进行创作，或直接购买符合属性特质的作品版权。



公司产品运营流程示意图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分销渠道，基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内容库和计费能力开发的“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为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手机阅读业务。中国移动向用户收取其通过“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购买阅读内容形成的费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向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提供内容的内容提供商获取 40%的收入，分销渠道获取 30%的收入，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获取剩余 30%的收入。对于与公司合作的内容提供商，其需要将通过“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带来的收入部分的 75%支付给公司，作为推广费用。

除此之外，公司在基于与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的技术合作下，独立设计出集书架、书城、阅读器及支付四个组件的 SDK，通过和客户运营分成的方式获取运营支撑收入，实现盈利。

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手手机阅读运营经验，寻找具有市场潜力的作品并与相应

作者或版权机构签约，公司在获得相应版权后，授权合作伙伴进行使用，获得相应版权收入。

（一）开发模式

公司依照互联网行业先进的敏捷开发原则进行产品开发，手机客户端由产品团队配合公司高层、市场人员共同确认产品商业目标，SDK 由开发团队按照客户需求完成产品原型的设计。产品原型设计完毕后由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依照产品原型完成相应的开发、技术测试等工作，完成相应的技术改进后部署上线或交付。

（二）运营模式

在产品运营中，由专人负责对产品运营中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配合数据后台的自动化预警机制，实时查看业务运营情况，根据数据反馈情况，对各项产品进行及时升级调整，从而确保手机阅读业务的运营目标得到有效实施。同时，通过公司对自身大数据平台的不断研发创新，系统通过智能程序主动进行内容运营优化的方式逐步替换人工操作的工作量，减少对人工检测与运营的依赖。

（三）结算模式

用户首先通过话费支付的方式从客户端购买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等内容提供商提供的内容。公司会定期汇总手机阅读运营平台中数据，根据已签署的协议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中文在线等内容提供商进行定期结算，从中收取渠道佣金。公司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4-6 个月，和内容提供商的结算周期是次月结算。

（四）推广模式

公司的产品推广模式有以下两种：第一，公司在相应 APP 手机应用市场、百度、小米等渠道和网络搜索平台购买广告推荐位置，也通过其他线上及线下渠道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用户量；第二，公司在线下同联想、酷派等手机制造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手机客户端预装等方法进一步推广“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

公司商务合作推广模式主要包括：通过商务拓展部队与行业内知名的优秀伙伴进行商务洽谈，通过 CPA、CPS、CPT、资源互换等方式进行结算，不断发展用户的规模。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在面向海量用户提供数字版权内容服务方面，点众科技充分利用云计算与大数据的理念，通过自主研发的用户行为精准画像技术、内容智能展现技术，以及内容和计费 SDK，为移动用户或 SDK 业务客户提供优质的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

手机客户端方面，公司技术团队采用 Java 技术实现后台统计与分析模块，从而获得了较好的技术健壮性和卓越的扩展能力。在关键算法方面，为了获得更优秀的计算性能，技术团队采用 Java 设计底层代码。在前端通信方面，技术团队选用的 XML 与 JSON 格式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数据量，对用户手机流量产生较少消耗。

点众科技通过以下技术方面持续强化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一定程度上获得业务竞争优势，与中国移动、中文在线等多家大型上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实现功能
SDK	公司向相关客户提供的 SDK 未使用任何开源代码，在技术开发、模块更新及运营管理上实现可控，并根据相应代码编写将 SDK 占用的空间做到最小。同时，SDK 内嵌及整合流程较为快速简便，整合时间仅需 2-3 天。	为有支付业务需求或手机阅读业务开展需求的客户提供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
内容智能展现技术	公司在“快看小说”客户端的基础上，开发出“推荐引擎”，该技术可根据用户的基本数据、访问行为数据、展现内容属性等，实现内容展现的智能化、个性化，提高用户体验。	提升内容的有效转化率及内容分发效率
快捷支付技术	手机快捷支付技术实现了基于手机话费渠道扣费实现数字版权内容购买的技术方案，该手机支付技术具备安全快捷、支付流程时间极短等特点。	较银行卡、信用卡等支付手段更为方便、快捷
组件化	公司将“快看小说”客户端进行组件化，并通过相应技术手段实现组件自动升级，减少客户操作时间及流	减少客户更新软件时的操作时间及流量成本，提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实现功能
	量成本。另外，公司通过 CS/BS 混合架构的设计，兼顾了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的同时，在客户端更新时可立即覆盖所有存量用户，极大提高了运营效率和降低了试错成本	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并降低试错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点众科技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软件[简称:快看小说]V1.2.6	2014 年 1 月 20 日	软著登字第 0738407 号	2014SR069163
Android 平台图书管理系统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软著登字第 1020475 号	2015SR133389
Android 平台在线音乐阅读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4 年 3 月 5 日	软著登字第 1020385 号	2015SR133299
免费小说手机 APP 客户端软件 V1.0	2014 年 11 月 3 日	软著登字第 1020588 号	2015SR133502
手机客户端阅读软件与阅读平台通信软件 V1.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软著登字第 1020380 号	2015SR133294
阅读平台精准营销系统软件	2014 年 2 月 19 日	软著登字第 1020583 号	2015SR133497

子公司中企铭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快看阅读”运营管理平台[简称:快看阅读]V1.0.0	2014 年 1 月 20 日	软著登字第 0781878 号	2014SR112634
阅读书籍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14 年 3 月 26 日	软著登字第 1021193 号	2015SR134107
3G 网络学习平台手机阅读系统 V1.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软著登字第 1021200 号	2015SR134114
手机电子书阅读器 Android 系统[简称:电子书阅读器]V1.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软著登字第 1021196 号	2015SR134110
手机阅读 WAP 系统 V1.0	2014 年 6 月 2 日	软著登字第 1021298 号	2015SR134212
手机阅读 APP 软件 V1.0	2014 年 6 月 16 日	软著登字第 1020563 号	2015SR133477

2、国际互联网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国际互联网域地址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域名持有人
1	zuanqianyi.com	2016年12月23日	点众科技
2	www.ishugui.com	2016年12月31日	中企瑞铭

（三）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资质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机构	有效期
点众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2013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7年7月2日
点众科技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11019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年12月23日
中企瑞铭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1107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年12月31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其开展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具备大部分互联网行业轻资产的特点，主要生产设备为技术、运营人员使用的电脑等电子设备，以及用于支撑手机客户端与网站建设，提供稳定网络访问服务的私有云存储器和公有云租赁服务。公司将逐步对上述自有电脑设备进行采购、更新、签署相关使用协议。其中包括：

- 1、与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 CDN 带宽加速合同
- 2、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存储与云计算租赁服务合同

（五）员工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3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12 名，运营人员 9 名，均在移动互联网行业与数字版权营销行业具备丰富的从业经

验。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按工作种类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5	15.15
技术研发人员	12	36.36
财务人员	2	6.06
销售人员	5	15.15
运营人员	9	27.27
合计	33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9.09
本科	23	69.70
大专、中专	7	21.21
其他	-	-
合计	33	100.00

3、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采用聘用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受到投诉及处罚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二年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作出了确认。

（六）租赁房产

公司目前办公场所为租赁房产。

1、2015 年 5 月 20 日，点众有限与北京中润洁豪伟业科贸有限公司海淀教育咨询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润洁豪海淀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5幢200室，租赁面积525m²，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同日，点众有限与中润洁豪海淀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其他补充条款》，约定因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5幢拟于2015年8月开始进行场地翻修，耗时约4个月。为避免点众有限搬入后因场地翻修而有可能搬出所造成的损失，中润洁豪海淀分公司向点众有限提供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8号院中区18号楼3层共计320.5 m²的房屋作为临时替代办公场所，由此而给点众有限所造成的搬家等费用由中润洁豪海淀分公司全部承担，如因翻修造成延误将继续免费为点众有限提供上述替代办公用房。

2、2015年6月1日，点众有限与中润洁豪海淀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院2号楼203室，租赁面积25m²，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3、2015年8月20日，中企瑞铭与中润洁豪海淀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院2号楼236-3室，租赁面积25m²，租赁期限为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5日。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主要消费群体为广大移动互联网用户和各种内容提供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AP阅读收入	-	-	-	-	1,851.43	98.65
手机客户端收入	1,873.82	65.64	1,257.75	89.14	-	-
版权内容收入	167.27	5.86	153.20	10.86	25.38	1.35
快看内容和计费SDK收入	813.58	28.50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854.67	100.00	1,410.95	100.00	1,876.81	100.00

2014年度,公司将移动阅读业务载体由手机 WAP 网站改为手机客户端,2014年以前通过“ishugui.com”手机 WAP 网站开展手机阅读业务,2014年起由公司开发的“快看小说”手机阅读客户端来进行业务开展。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736.77	60.8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59.81	9.10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0.00	5.96
北京北联伟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0.00	4.90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24	2.67
合计	2,382.81	83.47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年度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668.61	47.39
杭州高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1.48	14.99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60	4.51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89	2.19
东莞市永正电子图书科技有限公司	15.14	1.07
合计	989.71	70.15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年度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873.91	46.56
北京先锋力量传媒有限公司	78.45	4.18
杭州舒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9	2.46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1.95	2.24
中润恺兴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1.57	2.21
合计	1,081.96	57.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 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及销售方式

销售情况：2015 年起，中国移动的阅读业务统一由旗下的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咪咕传媒”）管理。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来自中国移动/咪咕传媒的收入分别为 873.91 万元、668.61 万元、1996.58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6%、47.39%和 69.94%，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对中国移动有一定的依赖性。

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模式有三种：（1）直接推广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 WAP 链接（WAP.CMREAD.COM）；（2）直接推广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客户端（咪咕阅读）；（3）推广方（渠道）通过手机阅读基地开放的内容和计费接口开发自行研发的产品并推广。手机阅读基地根据推广方（渠道）带来的收入支付 30%的佣金给推广方。

点众科技在 2014 年以前主要是通过第一种和第二种模式与基地进行合作；2014 年 2 月后，主要是通过第三种合作模式，推广基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开放的内容和计费接口自主开发的产品“快看小说”手机客户端。

客户获取方式：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下设专门的拓展团队与内容提供商和推广方进行联系，邀请各方参加其每月举办的合作伙伴引入和退出评审会议，按照管理办法来决定是否引入新的合作伙伴，会议评审通过后阅读基地即开始与新合作伙伴展开业务合作，并配置专门的接口人员与新合作伙伴进行沟通和管管理。点众科技于 2012 年 11 月参加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合作伙伴评审大会，符合基地的引入标准，作为阅读基地的推广方（渠道）开始进行电子书的推广。点众科技子公司中企瑞铭于 2013 年 12 月参加了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合作伙伴评审大会，符合基地的引入标准，作为阅读基地的内容提供商（CP），向阅读基地提供电子书，阅读基地再通过其自有渠道和推广方（渠道）进行电子书的销售。

交易背景：中国移动设立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以下简称“阅读基地”、“基地”），通过开放合作模式将所有内容提供商（CP）的电子书内容汇聚在中国移

动的手机阅读平台，充分利用自身的流量的同时，发动有流量的合作伙伴（渠道）帮助其进行推广，实现电子书最大化分销，并以合作分成的模式提升内容提供商的收入和积极性，以打造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在产业链的中心位置。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对内容提供商（CP）及推广方（渠道）均分别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其中对合作伙伴的引入标准、考核标准、结算方式和周期、退出标准等内容均作出了详细规定，所有合作伙伴都必须遵循该管理办法，管理体制公开透明。

定价政策：根据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管理办法，推广方（渠道）为基地带来的用户在其手机阅读平台上每支付 1 元钱，内容提供商（CP）获取 0.4 元作为版权费用，推广方（渠道）获取 0.3 元作为推广佣金，手机阅读基地获取 0.3 元。

销售方式：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将通过“快看小说”手机客户端产生的所有电子书的收入的 30% 分成给点众科技作为推广费，每个月结算一次。另外，基地将中企瑞铭上架到手机阅读平台上的内容产生的所有收入的 40% 分成给中企瑞铭作为版权收入，每个月结算一次。

(2) 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未来变化趋势及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6.81 万元、1,410.95 万元和 2,854.67 万元，其中来自于中国移动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91 万元、668.61 万元及 1,996.5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46.56%、47.39% 和 69.94%，中国移动贡献的收入占比逐渐上升。公司与中国移动已合作多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每年均会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

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编号：300364，以下简称“中文在线”）以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鼎力”）的公开信息显示，中文在线主要从事数字产品出版、数字出版运营服务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聚能鼎力主要从事数字版权内容、手机快捷支付解决方案和广告智能发布业务，与点众科技同样从事数字阅读方面的业务。

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中文在线的营业收入中来自中国移动的部分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19%和45.94%，其中来自中国移动的数字阅读产品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1.55%和40.42%，来自中国移动的数字出版运营服务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82%和73.1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聚能鼎力的营业收入中来自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4.04%、48.58%和4.53%。2015年起，聚能鼎力开始从事游戏推广和广告业务，阅读业务产生的收入急剧减少，阅读业务收入中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占阅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上升至92.28%，但总体来看，聚能鼎力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而减轻了对中国移动的依赖。

综上，在数字阅读或数字出版运营等业务方面，中文在线与聚能鼎力对中国移动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基于公司业务性质，结合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公开信息，公司所从事业务一定程度上依赖中国移动是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短期内手机阅读业务的客户稳定性出现大幅波动的概率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手机阅读等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将逐步开展数字内容增值服务、广告等新业务，结合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公开信息，公司对中国移动的依赖程度将随着公司长期的发展而逐步下降。

(3) 客户依赖风险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管理较为公开、透明，随着中国移动基地自身业务发展，也需要更多的内容和推广资源，合作伙伴提供的内容以及渠道的推广力度可以促进手机阅读基地的业务发展，同时，分成模式也为合作伙伴带来收益，实现共赢。

公司作为基地的重要合作伙伴，与中国移动已合作超过4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出现违反管理办法的情形。公司未来运作只要符合阅读基地的管理办法，双方出现合作破裂风险的概率较小。

为了长远发展，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轻对中国移动依赖的风险：

A.点众科技目前作为基地的渠道，子公司中企瑞铭主要作为基地的内容提供方，为减轻合作风险，中企瑞铭获取了阅读基地的渠道资格，点众科技也将申

请成为阅读基地的内容提供方，两家公司实现备份。

B.由于话费支付方式在数字娱乐产品消费中的优势十分明显，公司无法脱离移动话费支付的方式，为了规避手机阅读基地的风险，我们除了获取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支付能力以外，还计划于2016年获取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与中国移动动漫基地的支付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在产品中增加了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行卡支付等多种非话费支付方式。

公司目前和国内排名前50中的20家内容提供商都直接签订了授权合同，公司已具备脱离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而独立运作的的能力。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及人力资源优势，能够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具备独立的运营管理平台及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新版本“快看小说”已经在小规模用户中测试，公司计划于2016年中旬开拓多个支付、分销渠道，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将只会作为其中之一，以减轻公司对中国移动的依赖。

“快看小说”的知识产权、品牌、产品、用户都是点众科技所有，和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仅仅是内容和计费上的合作，目前点众科技已经和为“快看小说”客户端贡献收入的约85%的CP签订了版权直接授权协议，而2016年支付通道也会加入中国移动动漫基地、互联网公司的支付通道，加上现有的微信、支付宝等多个非话费支付渠道，公司将完成支付多通道支持，以规避支付通道风险。

另外，子公司中企瑞铭与渠道签署的内容合作协议，在除中国移动之外已覆盖了将近20家渠道。2016年，公司预计版权内容收入中来自中国移动之外的收入将超过来自中国移动的版权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不会因短期内依赖中国移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业成本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按业务或产品归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AP 阅读成本	-	-	-	-	1,382.59	99.65
手机客户端成本	1,294.03	75.82	758.60	98.27	-	-
版权内容成本	11.39	0.67	13.34	1.73	4.89	0.35
快看内容和计费 SDK 成本	401.21	23.51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706.64	100.00	771.94	100.00	1,38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按性质归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PP 应用推广成本	1,254.30	73.50	733.49	95.02	-	-
WAP 流量成本	-	-	-	-	1,372.50	98.92
机房托管与服务器带宽成本	39.73	2.33	25.11	3.25	10.09	0.73
版权费用	11.39	0.67	13.34	1.73	4.89	0.35
SDK 成本	401.21	23.51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706.64	100.00	771.94	100.00	1,387.49	100.00

2013 年度，公司成本主要为运营手机 WAP 网站时产生的流量成本，该年度相应成本为 1,372.50 万元，占该年度总成本的 98.92%。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成本主要为推广“快看小说”手机客户端时产生的推广成本，APP 应用推广成本分别为 733.49 万元和 1,254.30 万元，分别占对应期间总成本的 95.02% 和 73.50%。公司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征，与主营收入匹配。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7 月营业成本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2.01	20.04
杭州掌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63	8.83
北京爱书客科技有限公司	139.06	8.15
深圳市火星网络有限公司	56.98	3.34
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76	2.80
合计	736.43	43.15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成本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石家庄赛维斯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8.27	12.73
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27	12.73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77	4.63
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80	4.25
杭州梦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16	3.26
合计	290.26	17.01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北京米卡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230.80	16.63
金帛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81
北京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129.00	9.30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8.08	7.79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69	6.90
合计	713.57	41.81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前 5 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并根据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重大成本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	2015.4.9-2016.4.8
2	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	2014.10.25-2016.10.24
3	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指定手机阅读书籍	2014.11.25-2015.11.24
4	上海昱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	2015.6.1-2016.6.31
5	北京掌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客户端广告产品	2015.7.1-2017.6.30

2、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重大收入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互联网渠道推广手机阅读产品	2015.1.1-2015.12.3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推广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	2015.1.1-2015.12.31
3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阅读基地书签”手机终端支持环境的开发及手机阅读的推广	2015.5.1-2016.4.30
4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阅读基地书签”手机终端支持环境的开发及手机阅读的推广	2015.5.1-2016.4.30
5	杭州智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	2015.7.1-2016.6.3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本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监管。本行业的具体主管机构和主要监管体制如下：

（1）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

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2）中国互联网协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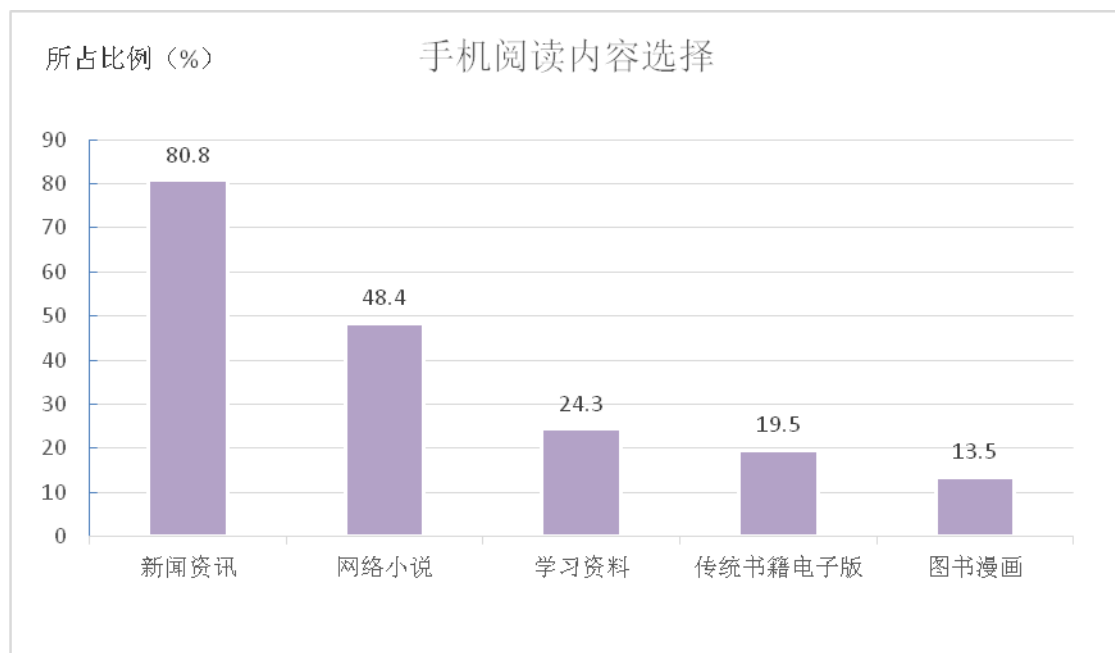
3、行业主要法规

行业主要法规条例名称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中国互联网内容管理的基本法，主要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

行业主要法规条例名称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不得超出经许可或者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化安全，兴利除弊，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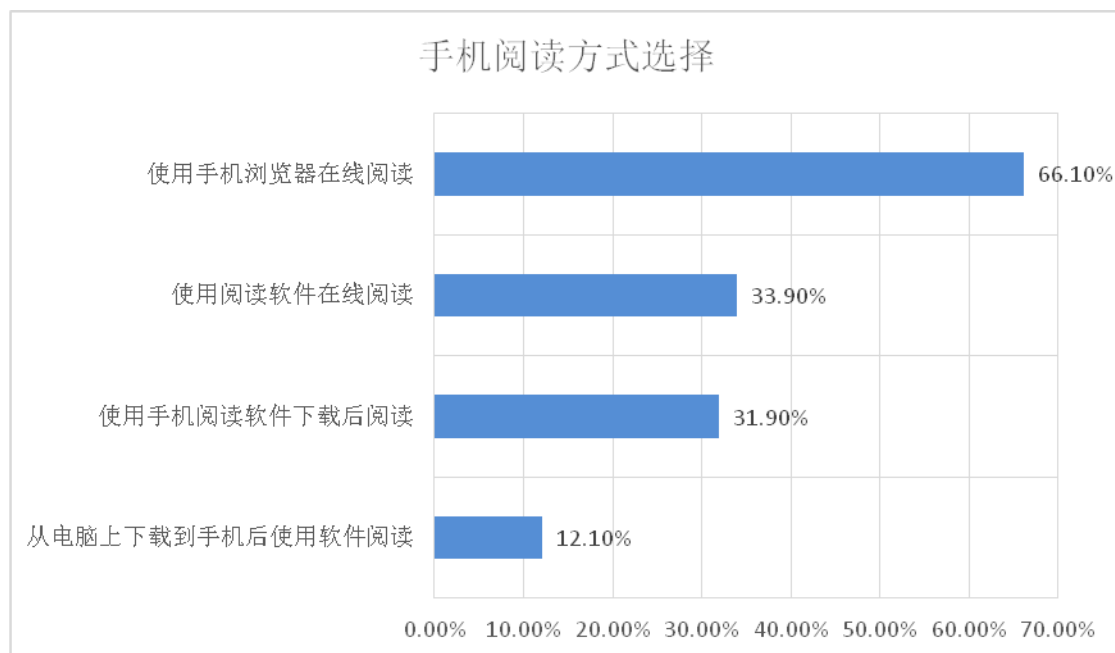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和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其主营业务是手机网络阅读、话费支付及内容提供解决方案和原创内容分发，并预备在今后开发手机网络广告、第三方网络支付以及数字内容增值服务。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15年2月发布的《2014年中国手机网民娱乐行为报告》，截止到2014年底中国进行手机网络阅读的用户为2.26亿，市场前景巨大，且在包括纸质书籍、电脑、手机、平板电脑在内的阅读方式中，手机阅读的使用比例最高，达到84.6%。除此之外，手机阅读用户的付费比例达到13.1%。根据艾瑞咨询出具的《2015年第二季度中国网络文学行业研究报告》，截止到2015年第二季度，PC端和移动端网络文学行业月度覆盖人数已经十分接近，均在1.6亿人左右。手机阅读客户端作为网络文学内容新兴的主要来源，在IP衍生日益重要的今天，成为内容生产、用户交流的核心平台。



2014 年手机阅读内容选择统计图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手机网民娱乐行为研究报告



2014 年手机阅读方式选择统计图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手机网民娱乐行为研究报告

网络文学自出现以来，以其低门槛和内容的非传统性迅速获得了广大网民的认同并蓬勃发展。虽然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着某些传播不良信息和内容的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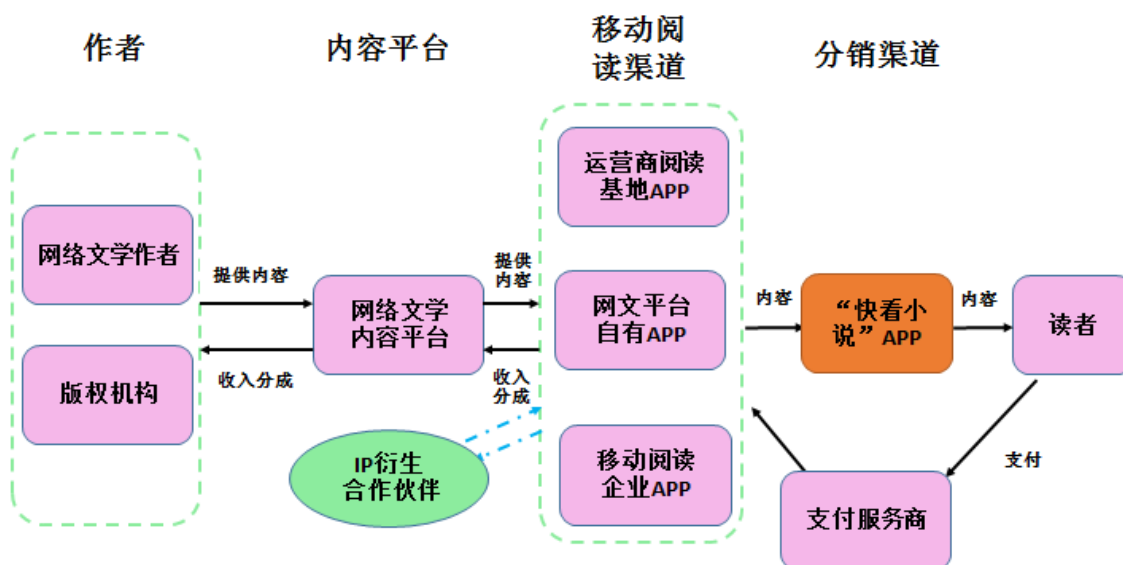
站，但自 2014 年 4 月广电总局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之后，在网信办的“打黄打非”行动之后，移动阅读行业呈现新的生机。

随着移动阅读行业的蓬勃发展，手机阅读 APP 也显示出新的变化：一是其出现促进了网络文学和数字出版在产业链上的深度整合；二是用户对所使用的阅读 APP 易产生依赖性，阅读平台更趋向于整合平台，其渠道地位明显提高。另外，随着 3G、无线搜索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网络文学的发展迅速，并进而衍生出一条新兴的文化产业链：由热门网络文学作品培养大量用户、制造口碑，再通过影视剧改编、游戏改编、实体书出版等连带产生一系列衍生产品，实现了文学、游戏、影视、动漫等产业的交叉融合，不断在原有内容上创造出更多价值。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手机阅读业务，与其有关的分别是网络图书作者、发行渠道、用户和 IP 衍生合作伙伴。

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从作者及版权机构处获取数字内容，并通过编辑、加工等方式制成数字阅读产品，公司作为中国手机阅读基地的分销渠道，为用户通过手机 APP、手持终端等渠道提供手机阅读业务。具体来看，其关联性可由下图表示：



手机阅读行业上下游示意图

移动阅读渠道主要分为运营商阅读基地 APP、网文平台自有 APP 和移动阅读企业 APP 三大类。移动阅读渠道对阅读内容的发行和传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作为读者和作者之间的中介机构，担负着内容选择、渠道开拓和推广、客户端维护等责任，其在移动阅读产业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移动阅读的上游一般指作者和版权机构，他们为移动阅读行业提供原料，并且其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作品更新速度都对移动阅读行业的发展有直接的影响，作品题材的选择指引着文化相关产业的发展方向。

随着移动网络、智能手机等互联网和电子设备的发展，大众的阅读方式开始有传统阅读方式向移动阅读等方式转移。用户使用手机、手机终端、互联网等渠道获取阅读产品，大大提高了便利性，降低了阅读成本。用户移动阅读习惯的培养，特别是通过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数字阅读习惯的养成，并愿意为移动阅读支付费用，是移动阅读发展最根本的驱动力。随着该行业的发展，移动阅读渠道在为发行渠道提供阅读产品支持、丰富发行渠道提供的服务和应用、增加用户粘度、提升用户覆盖率方面居功至伟。

除此之外，阅读产业是动漫、游戏、影视剧制作、广告开发等文化产业的源头。移动阅读作为阅读产业的细分子项，近年来由移动阅读行业而衍生出的手机游戏、手机动漫、手机支付等行业无论是在发展速度还是在发展潜力上都引人注目。



网络文学衍生示意图

（四）行业风险特征

目前，在手机阅读行业中，主要的行业风险可分为政策性风险、产业技术变革带来的风险以及行业内恶性竞争风险。

1、政策性风险

政府对文化产业的政策导向影响极强，政府对文化产业的监管力度、对违规业务操作方式的处罚程度、对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引导方向都会对移动阅读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政府各部门对网络文学、手机网络游戏等业务内容尺度的管控力度，也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向。

2、产业技术变革风险

移动阅读行业的发展从微观上离不开运营管理平台和客户端支付系统的支持和维护，从宏观上也离不开互联网相关技术与设备的快速变革，这些改变都会对用户消费行为产生诸多影响。从业公司在应对变革时要对产品业务进行策略转变，对技术转型提出较高要求。

3、行业恶性竞争风险

同行业内主要从业者通过大规模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后，通过增加宣传推广、高新招聘优秀人才，以及通过低价竞争策略抢市场占有率，会给公司带来营销成本、人力成本大幅上升以及业务利润率下降，从而带来盈利能力整体下滑，对从业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极大的要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推动搜索行业繁荣发展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强互联网经济建设，是近年来我国保持经济增长、改变增长方式的重要举措之一。2012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

标，并为互联网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层面的良好环境。

发展规划指出了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任务。为保证该任务顺利完成，发展规划中提出了“完善保障互联网健康发展的行业管理法律制度，加强互联网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建设，建立互联网健康发展的引导机制，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推动完善互联网发展的财税金融与知识产权政策，培育和扶持互联网中小企业成长，加强互联网产业人才体系建设，推动完善互联网国际治理机制”等一系列保障措施。

（2）互联网与手机上网用户规模的增长

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和手机上网用户规模增长迅速，互联网用户规模稳居世界第一位。但相较于日本、美国、韩国、英国等国家 70% 以上的互联网普及率，我国 46.9% 的互联网普及率水平仍然较低。我国互联网用户增长还有较大的空间。同时，随着产业技术的进步和 4G 技术的推广，手机作为网络终端，其使用将更加便利。互联网普及率的快速提高以及互联网接入方式的移动化都成为了网络社区行业发展的有力保证，并为网络社区新业务的不断涌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国家打击盗版的措施不断加强

国家版权局于 2014 年开始进行的“剑网 2014”专项行动有效清查了网络影视、音乐、文学作品的侵权行为，针对专门或主要从事侵权盗版活动的中小网站予以查处、打击，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企业合法传播各类作品的引导和管理，加大版权重点监督力度。国家对盗版行业的打击有效肃清了手机阅读行业中的不良因子，净化了环境，十分有利于以传播正版原创小说为主营业务的互联网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

2、不利因素

（1）互联网行业发展不平衡

中国互联网的发展、普及和应用存在区域和城乡间发展不平衡问题。受经济水平、教育水平以及社会整体信息化水平等因素制约，中国互联网呈现东部发展快、西部发展慢，城市普及率高、乡村普及率低的特点。

（2）互联网更新换代迅速

互联网应用服务日趋丰富，网络业态更新换代迅猛。互联网行业优胜劣汰的短周期特点，使得每家业内企业都面临着行业发展突飞猛进的生存危机与来自对手的竞争威胁。

（3）高端专业人才匮乏

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在技术研发、运营维护、营销推广等多个环节均需要大量优质的专业人才。相对于近年来行业规模及利润水平的飞速发展，我国互联网行业存在明显的专业人才缺口，行业整体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严重滞后，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匮乏成为制约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潜在因素之一。

（4）文化政策的不连续性

文化产业受政府政策的影响较大，但文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不具有连续性，企业在把握国家政策导向、文化管制尺度和力度方面投入较大的精力和成本，其成本比较高。由腾讯文学和盛大文学联合成立的阅文集团、中文在线集团在行业中的业务占比达到 80% 左右，新进入行业的阿里文学和百度文学依靠其背后强劲的互联网企业占比不断提升，这些行业垄断的巨头有可能对文化政策的制定产生影响。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性较强，产品更新速度快，技术创新能力是推动本行业取得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行业参与者需要掌握数据处理、内容管理、用户互动、搜索推荐等多项核心技术，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掌握。

2、渠道壁垒

移动阅读行业中，作为作者、版权机构和读者间的中介机构，获取高质量的作品并将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推广是移动阅读渠道的业务重点。而无论是同作者

或版权机构关系的建立合作关系，还是同其他推广渠道关系的维系，都会对新进入的公司提出较高的要求。

3、客户壁垒

移动阅读行业所面对的电信运营商、数字版权业务经营企业等客户以大型企业为主，对于企业的技术实力、服务质量、项目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和严格的审核及评估程序，新进入者要成为上述企业的合格合作者存在一定的进入门槛。

4、人才壁垒

移动阅读行业技术人员为技术与业务复合型人才，同时由于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开发技术及知识更新速度快，相关技术开发及项目管理人才需要不断加强自我学习，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步伐。因此，是否具备高质量的核心技术人员成为行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对新进入者而言形成又一进入壁垒。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市场中提供数字版权内容服务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均具备一定的历史，尤其是在传统的手机阅读方面。目前，在中国手机网民数量成长速度趋缓的影响下，已经不再有新用户爆发性成长的新兴市场红利。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已经逐步形成，行业内的一些企业也已形成了各自的客户群体，各个企业的发展重点也已确定。随着阅文集团、中文在线集团等行业巨头对资源的不断整合和扩张，同业竞争增加，行业内以前的上下游合作关系现在变成了竞争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设计的手机阅读运营平台，将利用公司已经通过积累取得和不断投入研发提升的大数据能力，抓住内容发行平台的发展机会，并利用手机话费支付在小额高频的数字版权内容分销上的应用优势，提升业务营收能力。目前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与同类数字版权内容发行平台阅文集团、中文在线集团、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比，公司在公司规模、投资投入、用户量数额上还存在较大的距离。但相比目前类似的其他公司，点众科技的业务模式和产品技术上已较为

成熟，通过与中国移动的长期合作，公司现已成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大型渠道之一。

（二）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多名经验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产品运营和渠道拓展人员，团队内部员工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团队内分工明确，拥有较好的培训机制，内部整合、运作良好，日常运营工作的效率具有一定的优势。

（2）较好的客户体验

公司重点关注产品的用户体验，第一时间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并不间断的对客户端进行维护。“快看小说”APP具有较强的推送服务，公司会根据地区差异，为处于不同地域的客户推送不同的内容；另外，APP设计时采用模块化，使得“快看小说”APP占用手机空间较小，在下载、更新时也较为便捷。

（3）良好的客户关系

公司与中国移动已展开了深度的手机阅读内容合作。公司是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主要运营合作伙伴，而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是国内最大的手机阅读平台。同时，公司的快看小说客户端同中文在线、潇湘书院等网络文学网站端相联系，为其提供渠道平台。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企瑞铭是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等数字内容平台的内容提供商，为其提供数字阅读产品。除此之外，公司近年来同其的北京爱书客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推广渠道建立并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从而有利于公司对未来运营平台的经营和发展。

（4）运营管理平台及大数据处理分析

公司的运营管理平台能够及时获取客户端用户的行为、内容数据等，通过大量数据的积累、整合与分析，公司能够针对不同的渠道、用户或地域而进行个性化内容推送和运营，架构较为灵活。同时，公司通过大数据进行精准的用户行为分析，使公司可以挑选出较理想的营销渠道或组合，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营

销成本。

除此之外，公司快看小说客户端通过技术缓存的手段以支持大量用户同时在线，并可实现多机房的动态、平行切换，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仍可保证客户端的正常运行。

（5）安全的快捷支付方式

公司的主要支付方式是依靠中国移动，以话费支付的方式进行。该种支付相较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不存在密码等信息泄露的情形，安全性较高。公司的支付代码结构也优于其他移动支付渠道公司，其计费通道、内容的接入等方面的设计，都更便于合作伙伴的使用。

（6）版权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的分销渠道，可以分销手机阅读基地的所有版权内容。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目前处于手机阅读业务的产业链的中心位置，基本上所有的内容提供商都会选择将内容提供给给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进行推广，为公司提供了海量的内容库。中国移动在版权管理、内容审核和管控上极为严格，确保了其所提供内容的版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提供内容健康、合法、合规。

2、公司竞争劣势

（1）团队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在初创期为了控制管理成本，提升团队效率采取了极为精简的团队规模进行运作。受公司规模限制，在发展过程中由于产品、技术、运营以及设计方面各种专业型和全能型人才的短缺。

（2）用户类型单一，规模有限

公司在发展初期已明确其针对的客户群，故而虽然成立时间尚短，但已积累了一定的用户量。但受公司规模的限制，其用户量和类型都比较单一。虽然公司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得的智能推送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转化率，但整体用户量规模与行业内的大公司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

（3）对运营商的依赖性

目前，公司大量业务来自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如果中国移动手机阅读业务未来出现经营状况不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降低与公司的结算价格等情形时，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产生不利的影 响。

八、公司未来的发展策略

（一）提升公司平台运营水平

公司将不断优化数字版权内容发行与运营平台以及用户行为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提升公司核心业务平台的服务能力，并扩大接入的合作伙伴及优质版权数字产品的数量；另外，公司将加强与行业内优秀手机阅读等领先公司的业务合作，保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二）积极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将采用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和福利条件，吸引面向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大数据平台设计与搭建、移动互联网品牌广告客户拓展等多方面的高端人才。同时公司将逐渐扩大团队规模，并建立更健全的培训与招聘机制，为公司未来的项目拓展和核心实力提升打造更加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自主研发的核心大数据平台，并将推出自主研发的手机支付技术，提升技术实力并直接转化为业务成果。同时，公司也会继续推动同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等行业内领先企业的产品与技术合作，为合作伙伴提供更丰富的解决方案，加强技术合作，并拓展大数据平台互联方面的需求。

（四）数字内容增值服务及其他业务

随着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仅依靠移动阅读产品的分发和推广不再能够成为公司运营的唯一利润增长点，公司预计在未来将开展数字内容增值服务，在传统的数字阅读之上，与合作方逐步开展动漫、影视和游戏改编制作等内容。一方面通过子公司中企瑞铭继续收购优质原创小说版权，并逐步开始增加动漫等内

容，通过具备资质渠道进行分发，中企瑞铭获得版权内容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将寻找机会将现有版权通过跨界合作等方式，通过原创内容衍生出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游戏等载体，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进行运营。

（五）广告业务

目前快看小说客户端采用无广告的模式运行，未来公司将借鉴业内其他公司的经验，利用现有的数字阅读产品运营平台，向品牌广告商提供有偿广告发布服务的业务模块，通过收取广告发布佣金实现盈利。公司将依靠大数据平台和用户行为智能画像分析技术为基础，通过个性化推送的方式向用户展示引起用户兴趣的广告内容。

（六）建立自有支付体系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中国移动等运营商的话费支付体系，为扩充付费用户的数量，公司将搭建自有支付体系，以吸引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非移动运营商的手机用户，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中国移动的依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人。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9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3名股东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职责。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可以更好的实施，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执行情况良好，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通过“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就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所有权等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

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何春虹，除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的股份，未对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控制。

陈瑞卿，除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控股爱看无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爱看无限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爱看无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546834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常燕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院 2 号楼 236-4 室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爱看无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瑞卿	92.00	货币	92.00
2	胡志华	8.00	货币	8.00
合计		100.00	-	100.00

爱看无限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与点众科技目前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竞争关系。

陈瑞卿持有万卷书城 41.125% 的出资份额，万卷书城为点众科技股东，持有 点众科技 40.00% 的股份，具体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三、（二）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另外，陈瑞卿持有杭州雷迅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97% 的股份，未对杭州雷迅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控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

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四、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一）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后，已经建立内控制度防止相关情况的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今后将坚决贯彻执行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避免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以及《对外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陈瑞卿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万卷书城 41.125% 的出资份额
胡志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8.00% 的股份并持有万卷书城 2.50% 的出资份额
何春虹	董事	持有公司 52.00% 的股份
胡波	董事	持有万卷书城 2.50% 的出资份额
焦海风	董事、财务负责人	-
林雪	监事会主席	持有万卷书城 1.875% 的出资份额
梁宝亮	监事	持有万卷书城 2.50% 的出资份额
郑良坤	监事	持有万卷书城 2.50% 的出资份额
李忠忠	监事	持有万卷书城 1.25% 的出资份额
刘璋琦	监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陈瑞卿、何春虹为夫妻关系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瑞卿与公司签订了经营周转借款合同，合同明细如下：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用途
陈瑞卿	点众有限	2.00	2014年6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经营周转借款
陈瑞卿	点众有限	5.00	2014年6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经营周转借款
陈瑞卿	点众有限	16.50	2015年3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经营周转借款

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五、（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胡志华，目前在爱看无限担任监事职务。除胡志华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瑞卿及董事何春虹目前对外投资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部分。

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胡志华，目前持有爱看无限 8.00% 的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执行董事由何春虹担任；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执行董事由胡志华担任；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陈瑞卿、胡志华、何春虹、胡波和焦海风为公司董事，其中，由陈瑞卿担任董事长，由胡志华担任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陈瑞卿担任。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璋琦、李忠忠为职工监事。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林雪、郑良坤、梁宝亮、刘璋琦、李忠忠为公司监事，其中，由林雪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总理由何春虹担任；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总理由胡志华担任。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决定聘任陈瑞卿为总经理，聘任胡志华为副总经理，聘任焦海风为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5)011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2015年6月，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收购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后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为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100万元	2011年10月27日	100%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701.81	925,515.76	800,016.37
应收账款	18,410,197.37	7,206,401.09	4,407,358.08
预付款项	256,169.50	1,741,487.50	408,364.20
其他应收款	11,317.96	299,25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4,000.00	596,000.00	42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812,386.64	10,768,654.35	6,040,738.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4,000.57	172,353.51	145,186.98
无形资产	1,050,408.84	1,125,969.01	1,255,50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239.46	98,758.58	57,99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648.87	1,397,081.10	1,458,679.23
资产总计	21,249,035.51	12,165,735.45	7,499,417.8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389,268.08	4,300,695.33	2,969,504.31
预收款项	0.07	6,054.00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892.00	-	-
应交税费	2,261,546.98	790,007.78	300,429.58
其他应付款	235,000.00	2,655,092.93	1,677,411.02
流动负债合计	8,061,707.13	7,751,850.04	4,957,344.91
负债合计	8,061,707.13	7,751,850.04	4,957,344.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647,271.49	214,654.26	35,023.14
未分配利润	7,540,056.89	2,199,231.15	507,04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7,328.38	4,413,885.41	2,542,072.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7,328.38	4,413,885.41	2,542,07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49,035.51	12,165,735.45	7,499,417.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46,670.79	14,109,466.76	18,768,083.00
其中：营业收入	28,546,670.79	14,109,466.76	14,109,466.76
二、营业总成本	20,521,511.80	11,679,779.51	18,354,477.25
其中：营业成本	17,066,370.05	7,719,414.23	13,874,86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581.57	54,428.39	103,942.49
销售费用	-	-	966,228.53
管理费用	2,782,796.65	3,740,076.18	3,178,460.35
财务费用	3,840.04	2,792.66	-984.14
资产减值损失	573,923.49	163,068.05	231,96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7.96	12,452.7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2,116.95	2,442,139.98	413,605.75
加：营业外收入	5,706.00	-	-
减：营业外支出	4.17	0.90	1,51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7,818.78	2,442,139.08	412,093.65
减：所得税费用	1,865,973.81	570,326.64	63,99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1,844.97	1,871,812.44	348,09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1,844.97	1,871,812.44	348,099.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1,844.97	1,871,812.44	348,09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1,844.97	1,871,812.44	348,099.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1,640.84	13,166,346.91	18,064,88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9,446.31	2,727,879.13	5,231,21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087.15	15,894,226.04	23,296,09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0,897.80	10,506,078.29	16,467,59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8,835.29	2,526,384.26	836,46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7,231.80	1,177,738.07	1,385,86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141.11	1,485,051.81	3,421,19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5,106.00	15,695,252.43	22,111,1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018.85	198,973.61	1,184,98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80.90	12,452.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0.90	12,452.7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6.00	85,926.95	1,452,897.4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376.00	85,926.95	1,452,89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795.10	-73,474.22	-1,452,89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186.05	125,499.39	-267,91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515.76	800,016.37	1,067,93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701.81	925,515.76	800,016.3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2,911.28	312,840.99	603,120.18
应收账款	13,067,030.17	5,939,525.50	3,224,276.75
预付款项	255,839.50	1,741,487.50	408,364.20
其他应收款	66,292.76	-	-
其他流动资产	44,000.00	575,000.00	7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446,073.71	8,568,853.99	4,310,761.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	-
固定资产	116,900.19	137,393.67	140,703.50
无形资产	665.53	1,244.01	2,23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934.62	78,151.66	42,42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500.34	216,789.34	185,363.89
资产总计	15,735,574.05	8,785,643.33	4,496,125.0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223,888.56	2,326,295.33	1,104,404.31
预收款项	-	-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200.00	-	-
应交税费	1,906,125.81	712,665.68	250,010.81
其他应付款	235,000.00	2,405,092.93	1,586,431.66
流动负债合计	4,466,214.37	5,444,053.94	2,950,846.78
负债合计	4,466,214.37	5,444,053.94	2,950,846.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647,271.49	214,654.26	35,023.14
未分配利润	5,622,088.19	2,126,935.13	510,25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9,359.68	3,341,589.39	1,545,27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35,574.05	8,785,643.33	4,496,125.02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93,724.19	10,756,453.10	13,212,100.71
减：营业成本	12,001,044.61	5,822,007.73	9,505,41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67.29	34,940.67	82,905.95
销售费用	-	-	966,228.53
管理费用	1,729,300.16	2,417,081.97	2,078,287.29
财务费用	3,058.50	2,156.84	-839.13
资产减值损失	375,131.82	142,907.83	169,69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7.96	10,087.5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7,479.77	2,347,445.59	410,408.91
加：营业外收入	5,706.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3,185.77	2,347,445.59	410,408.91
减：所得税费用	1,317,013.48	551,134.44	60,17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6,172.29	1,796,311.15	350,231.38
五、综合收益总额	4,326,172.29	1,796,311.15	350,231.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0,210.80	9,668,182.61	13,578,94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937.04	1,199,088.33	4,584,44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1,147.84	10,867,270.94	18,163,39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5,893.22	8,247,340.89	12,717,50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507.84	1,523,809.22	558,18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9,780.76	862,619.32	1,219,90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00.63	485,883.28	2,953,52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0,282.45	11,119,652.71	17,449,11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134.61	-252,381.77	714,27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80.90	10,087.5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0.90	10,087.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6.00	47,984.95	162,89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376.00	47,984.95	162,89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795.10	-37,897.42	-162,89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070.29	-290,279.19	551,38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40.99	603,120.18	51,73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911.28	312,840.99	603,120.1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

（1）企业合并的分类

本公司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企业合并的方式分为控股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2）合并日的会计处理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和。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是应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再次进行复核确认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

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和出售方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日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B. 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格确定。

C. 应收款项，其中的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长期的应收款项，按适当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D. 存货，对其中的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购买方出售类似产成品、商品会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E. 不存在活动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F.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

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G.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长期负债，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H.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

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主要包含：关联方的往来、备用金、保证金以及仍存在经济往来的押金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40	4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 年	5	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	19.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0-5	31.67-19.00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

调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4 年修订 1 项基本准则和 5 项具体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 3 项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未发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七）税项

1、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本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收率政策办法，公司按照营业额的 3% 缴纳增值税。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按照营业额的 6% 缴纳增值税。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手机阅读客户端业务收入及原创内容收入，2015 年起公司开始产生快看内容和计费 SDK 收入，上述收入的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手机客户端阅读业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推广合作协议，与客户按阅读信息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公司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结算周期一般为业务发生当月后 4-6 个月。上述收入确认时点为业务发生当月，收入按照公司后台监测数据扣除一定坏账比例后进行收入暂估。

内容和计费 SDK 业务收入：通过和客户运营分成的方式获取运营支撑收入，实现盈利，由于公司目前支付体系背靠中国移动，因此，收入确认时点、金额与手机客户端阅读业务收入一致。

原创内容收入：公司子公司中企瑞铭获得原创作品版权或相应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后，授权给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等合作伙伴进行使用，中企瑞铭获得版权收入。

(二) 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54.67	1,410.95	1,876.81
营业成本	1,706.64	771.94	1,387.49
营业毛利	1,148.03	639.01	489.32
毛利率	40.22%	45.29%	26.07%
管理费用	278.28	374.01	317.8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7.39	16.31	23.20
营业利润	803.21	244.21	41.36
利润总额	803.78	244.21	41.21
净利润	617.18	187.18	34.81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76.81万元、1,410.95万元和2,854.67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387.49万元、771.94万元和1,706.6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6.07%、45.29%和40.22%。2014年度，公司将手机阅读业务的载体由手机WAP网站改为手机客户端，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年1-7月，随着手机阅读客户端业务的逐渐成熟及新业务的开展，业绩得到释放，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4.81万元、187.18万元和617.18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1.85%、13.27%和21.62%，净利润率持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起大力发展手机阅读客户端，不再将手机WAP网站作为载体后，毛利率得到较大的提升。随着业绩的不断释放，公司2015年1-7月的净利润率达到21.62%，业务边际成本随着收入增长逐渐下降。

1、营业收入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AP 阅读收入	-	-	-	-	1,851.43	98.65%
手机客户端收入	1,873.82	65.64%	1,257.75	89.14%	-	-
版权内容收入	167.27	5.86%	153.20	10.86%	25.38	1.35%
快看内容和计费 SDK 收入	813.58	28.50%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854.67	100.00%	1,410.95	100.00%	1,876.81	100.00%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机WAP网站阅读收入，WAP月度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65%；2014年起，公司不再使用手机WAP网站开展手机阅读业务，改为手机阅读客户端，随着客户端付费用户、人均付费等指标的提升，公司手机阅读客户端收入增长较快，预计未来数年内仍将保持增长的状态。

势。

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主要由于“快看小说”手机客户端付费用户数量及ARPU值等指标有所提升，客户端收入出现增长；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起开始进行手机阅读运营支撑业务，为公司贡献了813.58万元的收入，占该期间营业总收入的28.50%，此项业务预计将持续增长，将与手机客户端业务一并成为未来近期公司收入的增长点。

除上述两项业务之外，公司还从事原创内容管理平台业务。目前，公司基于运营平台的数据分析用户行为，发掘用户较为感兴趣的内容，寻找相似内容板块的作者进行签约或向版权持有机构购买相应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购买其著作的版权后授权其他内容提供商使用。随着网络文化行业的发展，预计未来此项业务带来的收入也将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中国大陆地区。

2、营业成本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WAP阅读成本	-	-	-	-	1,382.59	99.65
手机客户端成本	1,294.03	75.82	758.60	98.27	-	-
版权内容成本	11.39	0.67	13.34	1.73	4.89	0.35
快看内容和计费SDK成本	401.21	23.51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706.64	100.00	771.94	100.00	1,38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PP应用推广成本	1,254.30	73.50	733.49	95.02	-	-
WAP流量成本	-	-	-	-	1,372.50	98.92
机房托管与服务器带宽成本	39.73	2.33	25.11	3.25	10.09	0.73
版权费用	11.39	0.67	13.34	1.73	4.89	0.3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DK 佣金成本	401.21	23.51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706.64	100.00	771.94	100.00	1,38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手机阅读业务，包括手机 WAP 网站阅读产生的 WAP 流量成本，以及客户端阅读业务产生的 APP 应用推广成本。

2013 年度，WAP 流量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 99.65%；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手机客户端成本分别占总营业成本的 98.27% 和 75.82%。其中，WAP 阅读业务成本主要为 WAP 流量成本，其占 2013 年度总成本的 98.92%；手机客户端成本主要为 APP 应用推广成本，该成本分别占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总成本的比例为 95.02% 和 73.50%。

机房托管与服务器带宽成本主要是各期间的云存储费、CDN 带宽加速费用等，该成本各报告期分别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0.73%、3.25% 和 2.33%

版权内容成本主要为公司向作者或版权机构支付的版权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版权内容成本分别占总营业成本的 0.35%、1.73% 和 0.67%，该项成本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中企瑞铭购买的版权中已经发生成本和收入的版权均来自于机构，中企瑞铭将已获取版权的作品再进行分销以获取相应收入，相应购买成本按照收入成本配比的原则进行结转，具体明细如下：

版权方	受让方式	版权内容	版权期限	分成比例	报告期内成本结算金额
婚姻与家庭杂志社	分成	《婚姻与家庭》杂志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3.4.11-2016.4.10	公司 70%，版权方 30%	95,115.53
婚姻与家庭杂志社	分成	《我和宝贝》杂志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3.5.15-2016.5.14	公司 70%，版权方 30%	12,477.20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买断	100 本图书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3.11.4-2015.11.3	买断	188,679.25

版权方	受让方式	版权内容	版权期限	分成比例	报告期内成本结算金额
版权内容成本总计					296,271.98

其中,《婚姻与家庭》及《我和宝贝》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每期的收入与成本;中企瑞铭从中文在线获取的版权,按照协议约定将分期付款下每期需付款金额确定每期成本,该协议已于2015年11月3日到期,中企瑞铭已按合同约定停止相关图书的网络传播。

2014年9月起,中企瑞铭开始逐步尝试与自然人作者签订版权购买合同,并约定自作品完本或达到约定字数后向作者支付相应版权费用,中企瑞铭即享有作品版权并可授权他人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签订的版权购买合同共计22份,均采用买断版权的形式,作品尚在创作过程中,均未完本或达到约定字数,不满足付款条件,公司尚未向原创作者支付版权费用,也未发生对应的版权销售收入;

2015年8月起,部分作品完本或达到约定字数,满足付款条件,公司依约付款并享有作品版权后正式投放市场,并开始支付相应版权费用。费用支付经业务部门申请、财务部门复核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通过公司银行账户以转账或领取现金支票等形式支付,同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自然人签订的版权购买合同共计38份,且均采用买断版权的形式,经核查符合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见异常。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原权利人(笔名)	权利期限	版权内容
1	奸妃攻略,冷王请休妻	千苒君笑	2014.9.9-2024.9.9	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版权权利
2	旧爱来袭:总裁别太坏	卿锦途	2014.12.19-2024.12.18	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版权权利
3	绝宠小娇妻	素素	2015.1.19-2025.1.19	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版权权利
4	本宫狠腹黑	阿梦	2015.1.9-2025.1.9	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版权权利
5	华裾璀璨	染仟洛	2015.1.30-2025.1.29	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版权权利
6	妆点江山	花卉	2015.1.1-2025.1.1	信息网络传播权、

序号	作品名称	原权利人 (笔名)	权利期限	版权内容
				数字版权权利
7	萌妻不可欺	小元宝	2015.1.7-2025.1.6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8	夫君大人是妖孽	陆狂颜	2015.3.26-2025.3.25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9	医仙高手	不是蚊子	2015.4.21-2025.4.20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10	武霸乾坤	而消	2015.5.7-2025.5.6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11	惊世妖娆，凰女千千岁	流漪苏	2015.5.15-2025.5.15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12	百变巫医：壁咚无良王爷	四喜包子	2015.5.16-2025.5.16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13	重生之豪门惊情	荣锦	2015.5.20-2025.5.19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14	太古龙皇	碧血神侯	2015.6.9-2025.6.8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15	强宠萌妻：偷个首席来暖	茶弥	2015.5.28-2025.5.27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16	独家溺爱，缠上失忆新娘	隔壁小妖	2015.6.17-2025.6.16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17	天尊王座	展凌风	2015.6.30-2025.6.29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18	一品女相倾天下	穆瑾然	2015.7.1-2025.7.1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19	焚天邪神	三宝	2015.7.9-2025.7.8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20	萌妻不上道	萧糊涂	2015.7.1-2025.7.1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21	总裁的呆萌小甜妻	空余	2015.7.9-2025.7.8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22	火爆甜心，首席请签字	十一	2015.7.21-2025.7.20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23	将门娇，王爷约不约	苏喵	2015.8.10-2025.8.10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24	误拐傲娇小甜心	三脆	2015.8.10-2025.8.10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25	枕边甜宠：总裁的独家娇妻	风华凄凄	2015.8.10-2025.8.10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26	傲娇邪王，萌后出墙啦	歹毒的小浣熊	2015.8.17-2025.8.16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27	首席定制：独宠娇妻哪里逃	汤圆	2015.8.25-2025.8.25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28	杂毛小道	鬼才	2015.8.10-2025.8.10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29	豪门盛嫁：独爱无良妻	月舞倾城	2015.9.10-2025.9.10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序号	作品名称	原权利人 (笔名)	权利期限	版权内容
30	旧爱新婚：boss 情劫娇萌妻	勾魂面	2015.9.10-2025.9.10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31	一世風途	唇齿微涩	2015.9.25-2025.9.25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32	小农民混都市	菜大鸟	2015.10.14-2025.10.14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33	豪门定制，99度绝爱	石头剪刀布	2015.10.13-2025.10.13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34	炼体修神	许一世诺	2015.10.19-2025.10.19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35	宫斗之休了恶夫君	佰千禾	2015.10.26-2025.10.26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36	我的老婆是超模	夺命金	2015.10.23-2025.10.23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37	超能妙手	老烟叶	2015.10.26-2025.10.26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38	婚战不休，boss 大人越战越勇！	陆鹿萌	2015.11.1-2025.11.1	信息网络传播权、 数字版权权利

快看内容和计费 SDK 成本主要为手机阅读运营支撑业务中合作方的分成；2015年1-7月，该项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23.51%。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WAP 阅读毛利额	-	-	-	-	-	-	468.84	95.81%	25.32%
手机客户端毛利额	579.79	50.50%	30.94%	499.15	78.11%	39.69%	-	-	-
版权内容毛利额	155.88	13.58%	93.19%	139.85	21.89%	91.29%	20.48	4.19%	80.72%
快看内容和计费 SDK 毛利额	412.36	35.92%	50.69%	-	-	-	-	-	-
营业毛利合计	1,148.03	100.00%	40.22%	639.01	100.00%	45.29%	489.32	100.00%	26.0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6.07%、45.29%和40.22%。

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改变手机阅读业务载体，由手机WAP网站改为“快看小说”客户端，在采用手机WAP网站作为移动阅读业务的载体时，公司需要向运营商购买WAP流量以支撑业务的运营，导致客户端业务

产生的毛利率较 WAP 阅读业务高，因此 2014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2015 年 1-7 月，公司为进一步扩大手机客户端阅读业务规模，因此在线上及线下的多个渠道加大客户端推广力度，以增加用户规模及用户活跃度，支撑业务发展，因此期间内确认了较多的推广成本。另外，随着用户数量的增长、业务的不断扩充和优化，公司需要更多的运维设备来保障日常运营，因此该期间内带宽成本、服务器租赁成本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内容毛利率较高。公司原创内容版权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与向版权持有机构支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费用，在获得相应权利之后，公司可持续依靠已收购版权的作品产生相应收入，因此毛利率较高。

2015 年 1-7 月，公司快看内容和计费 SDK 业务为公司创造 412.36 万营业毛利，占公司该期间营业毛利的 35.92%，期间内毛利率为 50.69%。

（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	-	-	-	96.62	5.15%
管理费用	278.28	9.75%	374.01	26.51%	317.85	16.94%
财务费用	0.38	0.01%	0.28	0.02%	-0.10	-0.01%
费用合计	278.66	9.76%	374.29	26.53%	414.37	22.08%
营业收入合计	2,854.67	100.00%	1,410.95	100.00%	1,87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94%、26.51%和 9.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81.16	221.27	79.03
社会保险	21.12	27.68	6.51
交通差旅费	14.89	28.28	11.02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介费（咨询、审计、顾问等）	14.66	4.90	28.63
业务招待费	11.90	9.72	0.00
租赁费	10.00	24.90	16.00
其他	24.54	57.25	176.66
合计	278.28	374.01	317.85

2013 年度，公司开始开展新业务并组建新团队，因此当年发生了大量培训费用及会议费用，上述两项费用合计为 120.36 万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上升部分主要为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该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业绩较好，公司为激励员工，加大绩效奖金的发放力度，因此管理费用中工资金额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7	-0.00	-0.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3	7.55	-0.21
小计	1.80	7.55	-0.36
所得税影响额	0.45	1.89	-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35	5.66	-0.27

5、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收率政策办法,公司按照营业额的 3%缴纳增值税。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转为一般纳税人,按照营业额的 6%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及批文。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9	6.50	2.49
银行存款	107.68	86.05	77.51
合计	109.07	92.55	8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均为人民币。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37.92	96.90	5.00%	758.57	37.93	5.00%	463.93	23.20	5.00%
1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937.92	96.90	5.00%	758.57	37.93	5.00%	463.93	23.20	5.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款项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841.02	720.64	440.74
营业收入	2,854.67	1,410.95	1,876.8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4.49%	51.07%	23.48%
总资产	2,124.90	1,216.57	749.9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86.64%	59.24%	58.7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长，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也不断上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0.74万元、720.64万元和1,841.02万元，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48%、51.07%和64.49%，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8.77%、59.24%和86.64%；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迅速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业务发展情况较好，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公司收款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应收账款金额上升较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坏账，因此回收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58	一年以内	76.19%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4	一年以内	6.50%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7	一年以内	2.40%
潇湘书院(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9	一年以内	2.02%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	一年以内	1.9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726.29		89.0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99	一年以内	75.80%
杭州高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6	一年以内	4.89%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4	一年以内	3.30%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	一年以内	2.69%
博易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	一年以内	2.21%
合计		745.04		98.2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95	一年以内	65.95%
北京嘉昱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6	一年以内	15.45%
炫果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6	一年以内	5.12%
海南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	一年以内	2.85%
北京网文欣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	一年以内	2.13%
合计		424.49		91.50%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2015年起，中国移动的阅读业务统一由中国移动旗下的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信用记录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

况，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1	19.17%	170.35	97.82%	40.80	99.91%
1-2年	16.90	65.99%	3.80	2.18%	0.04	0.09%
2年以上	3.80	14.83%	-	-	-	-
合计	25.62	100.00%	174.15	100.00%	40.8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84万元、174.15万元和25.62万元。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预付款，未进行最终结算，属于正常经营往来。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	未到结算期	60.83%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未到结算期	39.04%
北京爱信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3	未到结算期	0.13%
合计		25.62		10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绿嘉康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2	未到结算期	65.24%
高碑店市光明路智睿通日百商店	非关联方	39.83	未到结算期	22.87%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	未到结算期	6.15%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未到结算期	5.7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74.15		10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	未到结算期	90.61%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	未到结算期	9.31%
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4	未到结算期	0.09%
合计		40.84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	-	-	31.50	1.58	5.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3	-	-	31.50	1.58	5.00%

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代垫的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与北京绿嘉康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产生的业务往来款项，公司已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坏账，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收回。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50.00	35.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一年期办公场所租金摊销余额	4.40	9.60	7.50
合计	4.40	59.60	42.5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预付一年期办公场所租金摊销余额。公司在流动资金较充裕时，购买可随时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减少资金闲置带来的损失。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办公电子设备	27.55	26.21	17.62
合计	27.55	26.21	17.62
累计折旧：			
办公电子设备	13.15	8.97	3.10
合计	13.15	8.97	3.10
账面价值：			
办公电子设备	14.40	17.24	14.52
合计	14.40	17.24	14.5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其中主要为办公使用的电子计算机等。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特点，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方式，主要信息存储采用云存储方式。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0.30	0.30	0.30
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128.54	128.54	128.54
合计	128.84	128.84	128.84
累计摊销:			
软件	0.23	0.17	0.07
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23.57	16.07	3.21
合计	23.80	16.24	3.29
账面价值:			
软件	0.07	0.12	0.22
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104.97	112.47	125.33
合计	105.04	112.60	125.55

无形资产主要为手机阅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3年,中企瑞铭与优雅壹佰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客户端运营管理平台开发合作协议》和《运营分析系统开发合作协议》,并分别支付48.54万元和80.00万元,用于构建公司使用的运营管理平台和运营分析系统。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现有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93	90.35%	424.07	98.60%	296.95	100.00%
1-2年	52.00	9.65%	6.00	1.40%	-	-
2年以上	-	-	-	-	-	-
合计	538.93	100.00%	430.07	100.00%	296.95	100.00%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各期末的应付账款逐步上升,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推广费用等由正常业务产生。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0	1年以内：85.00 1-2年：52.00	45.69%
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7	1年以内	17.57%
北京掌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5	1年以内	14.09%
上海昱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	1年以内	11.29%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9	1年以内	11.37%
合计		299.85		10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翼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8	1年以内	45.0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	1年以内	18.9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12.28%
北京掌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	1年以内	12.13%
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4	1年以内	11.56%
合计		325.62		10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谭陈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9	1年以内	30.6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	1年以内	23.7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7	1年以内	17.79%
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4	1年以内	14.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	1年以内	13.38%
合计		260.10		100.00%

(二)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44.15	19.52%	8.09	10.24%	17.49	58.23%
企业所得税	175.47	77.59%	69.30	87.72%	9.52	3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	1.69%	0.88	1.12%	1.72	5.73%
个人所得税	-	-	0.09	0.12%	0.08	0.25%
教育费附加	1.63	0.72%	0.38	0.48%	0.74	2.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	0.48%	0.25	0.32%	0.49	1.64%
合计	226.15	100.00%	79.00	100.00%	30.04	100.00%

公司2015年1-7月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大幅上升，公司2015年7月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各项附加税费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三)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0	100.00%	240.50	90.58%	152.02	90.63%
1-2年	-	-	10.00	3.77%	15.72	9.37%
2-3年	-	-	15.01	5.65%	-	-
合计	23.50	100.00%	265.51	100.00%	167.74	100.00%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3.50万元，较2014年末下降242.01万元，下降原因主要为公司归还股东借款及往来款所致。

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备注
陈瑞卿	关联方	23.50	1年以内	借款及往来款
合计		23.5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备注
爱看无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00	1年以内	借款及往来款
何春虹	关联方	85.01	1年以内: 60.00 1-2年: 10.00 2-3年: 15.01	借款及往来款
陈瑞卿	关联方	82.50	1年以内	借款及往来款
何江飏	非关联方	2.00	1年以内	借款及往来款
合计		265.5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备注
陈瑞卿	关联方	132.00	1年以内	借款及往来款
何春虹	关联方	34.11	1年以内: 18.39 1-2年: 15.72	借款及往来款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1.63	1年以内	社会保险
合计		167.74		

公司由于处于初创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市场需要资金来维持运营，因此在公司急需资金时，股东等关联方会为公司提供资金周转便利。截至2015年7月末，目前尚未归还的关联方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用途
陈瑞卿	点众有限	2.00	2014年6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经营周转借款
陈瑞卿	点众有限	5.00	2014年6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经营周转借款
陈瑞卿	点众有限	16.50	2015年3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经营周转借款

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将通过制定并执行相应制度来减少公司与股东间借款现象。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	100.00	100.00
盈余公积	64.73	21.47	3.50
未分配利润	754.01	219.92	5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73	441.39	254.21

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54.67	1,410.95	1,876.81
净利润	617.18	187.18	3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617.18	187.18	3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83	181.52	3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15.83	181.52	35.08
毛利率(%)	40.22	45.29	26.07
净资产收益率(%)	82.29	75.54	94.59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07%、45.29%和40.22%。

2014年度，公司改变手机阅读业务载体，由手机WAP网站改为手机客户端，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不再需要购买WAP流量，成本有所降低，因此毛利率大幅上升。2015年1-7月，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推广成本有所上升，因此该期间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有关毛利率变动分析参见本说明书“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三、(二)、3、毛利率分析”部分。

2014年度，公司改变手机阅读业务载体，推出的新“快看小说”手机客户端用户数量规模不大，因此该年度收入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手机客户端业务强劲增长以及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所带来的增量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59%、75.54%、82.29%，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期初净资产金额较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94	63.72	66.10
流动比率（倍）	2.46	1.39	1.22
速动比率（倍）	2.46	1.39	1.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0%、63.72%和 37.94%。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6 月进行增资，且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导致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1.22、1.39 和 2.46。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有三项：一是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二是公司在 2015 年集中归还了欠股东款，导致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下降；三是公司 2015 年 6 月进行增资后，公司流动资产也有所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2.43	4.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1	1.43	2.5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6、2.43 和 2.2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50、1.43 和 1.71。2014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3 年度略微下降，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和总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增长 63.51% 和 62.22%，因此 2014 年度营运能力指标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617.18	187.18	3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0	19.90	1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	-7.35	-14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2	12.55	-26.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50万元、19.90万元和-283.4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50万元，净利润为34.81万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该期间内股东为公司提供了日常运营流动资金，以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

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29万元，主要系公司该年度购买无形资产所致。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08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中企瑞铭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6月，公司进行增资，因此，2015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0.00万元。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何春虹、陈瑞卿为夫妻关系，构成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何春虹直接持有公司 2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2.00%，为点众科技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万卷书城持有有点众科技 40.00%的股份，陈瑞卿持有万卷书城 41.125%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春虹、陈瑞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影响，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春虹、陈瑞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瑞卿、何春虹，未发生变更。何春虹、陈瑞卿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何春虹	260.00	52.00	自然人股东
2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0	合伙企业股东
3	胡志华	40.00	8.00	自然人股东

3、公司全资、控股企业

2015年6月，点众科技出资 100.00 万元收购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后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为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节第十二项“控股子公司情况”内容。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瑞卿系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外，控股爱看无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爱看无限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部分。

（二）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何春虹、公司董事长陈瑞卿之妹陈秋菊购买了中企瑞铭 100%的股权。股权购买之前，中企瑞铭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何春虹。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款项内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爱看无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	960,000.00	-
何春虹	往来款	-	850,092.93	341,072.29
陈瑞卿	往来款	235,000.00	70,000.00	1,32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往来款项，均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支持公司日常运营而提供的运营资金款项代垫而产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做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如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也明确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历次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00007342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值为1,764.12万元，负债评估值为446.6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17.50万元。

除上述评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2015年6月，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收购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后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为北京点众科技有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中企瑞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陈瑞卿

营业执照编号：110108014355967

注册资本：100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2号楼236-3室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中企瑞铭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7.35	358.01	300.33
其中：流动资产	542.63	239.98	173.00
总负债	365.55	250.78	200.65
其中：流动负债	365.55	250.78	200.65
所有者权益	291.80	107.23	99.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75.29	335.30	555.60
营业成本	506.53	189.74	436.95
营业利润	239.46	9.47	0.32
利润总额	239.46	9.47	0.17
净利润	184.57	7.55	-0.21

十三、风险因素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相对于传统行业，互联网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资源量巨大，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互联网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互联网领域内的创新、竞争或信息传播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技术升级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内技术升级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商业模式创新层出不穷，目前，公司已经掌握 SDK、内容智能展现技术、手机快捷支付技术及客户端组件化等技术，为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服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但未来出现市场重大变化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

（三）手机阅读用户规模增长放缓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手机阅读为核心，在手机阅读内容分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手机阅读用户迅速增长，手机阅读用户的增长与公司品牌效应、新技术研发、产品推广息息相关，如果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按计划完成所设定的发展目标，存在手机阅读用户规模增长放缓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需求增大。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营造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1.96万元、989.71万元和2,382.81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57.65%、70.15%、83.47%。其中，来自于两家中国移动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浙江有限公司及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91 万元、668.61 万元及 1,996.5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46.56%、47.39% 和 69.94%。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大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重大客户经营策略发生改变或者个别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与公司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已逐步扩大合作伙伴范围，实现客户结构多元化，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公司业务模式更新风险

2013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为通过手机 WAP 网站推送手机阅读产品。2014 年起，公司已停止手机 WAP 网站运营，转由手机 APP 客户端进行手机阅读产品的发布，并逐步扩大原创内容的收集。2015 年起，公司开始向合作伙伴提供手机阅读运营支撑服务，并带动收入进一步增长。未来，公司将不断扩大原创内容版块业务，并开始逐步开启数字内容增值服务，同时公司将逐步开启广告业务。公司上述业务结构调整，将可能引起未来年度业务收入、毛利率和利润发生重大变化并产生波动风险。

（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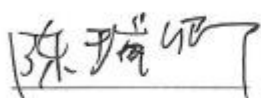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40.74 万元、720.64 万元和 1,841.0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8.77%、59.24% 和 86.64%，占各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8%、51.07% 和 64.4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根据行业特征和公司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方式，公司与客户间存在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发展，应收账款的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若发生金额较大的呆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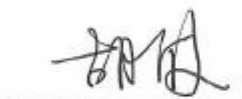
陈瑞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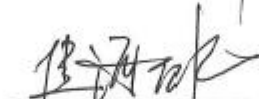
胡志华



何春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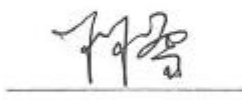


胡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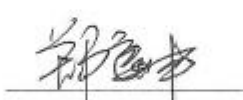


焦海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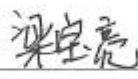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林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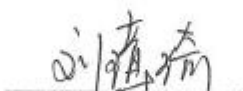
郑良坤



梁宝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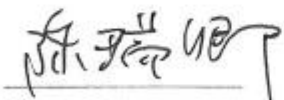


李忠忠



刘璋琦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瑞卿



胡志华



焦海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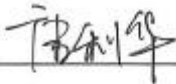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唐利华

项目小组成员：


廉晶


王卫平


郑晨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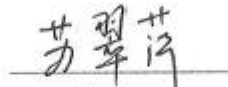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先中



苏翠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昊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增明



曾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霞
11130110
王霞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郑卿
11130110
郑卿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5幢200室

电话：010-82318695

传真：010- 82318695

联系人：焦海风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009室

电话：010-88576696

传真：010-88576966

联系人：郑晨